

Report | 深度报道

致敬改革

整整40年前，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另类长征拉开了序幕。上亿青壮年农民离开了田埂，踏上了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征程。

起初，进城打工的农民还是三三两两的，但很快便从涓涓细流汇聚成了滚滚洪流：

公路上，成群结队的外出打工者势不可当。通往南方的公路上，不管什么车，只要是向南走的，统统被拦下搭乘。车一定要挤到装不下最后一个人为止。

铁路上，各大火车站人头攒动。通往东南沿海各大中城市的客运列车上，人满为患，连厕所和车厢连接处都没有落脚的地方。

改革开放的强国之策是亿万农民工大流动的前提，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强国之路为亿万农民工大流动提供了渠道，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治国之道为亿万农民工大流动创造了条件，全面小康、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为亿万农民工大流动提供了融入城镇的保障。

中国农民工的命运与国家命运始终紧密相联：农民工因国运而走出田埂、走进企业、融入城镇、走向小康、奔向有产；国家命运也因农民工的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拼搏奉献而繁荣发展。

农民工的爱岗敬业、勤勤恳恳，为“中国制造”注入了核心竞争力。农民工的任劳任怨、艰苦奋斗，为“中国速度”注入了正能量。农民工的孜孜以求、传承创新，为现代生活方式的形成注入了新活力。

如今，2.87亿农民工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成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依靠力量、民族复兴的中坚力量。他们是改革开放大潮的参与者、见证者和推动者，他们的迁徙改变着中国历史上的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改变着中国的未来。

这是历史变局里的阶层迁徙。

这是改革进程中的国家力量。

策 划 | 本刊编辑部
主文作者 | 盛明富
A-Z编写 | 李瑾
图 片 | 于文国

1978-2018年

中国农民工发展图谱

1978—1991

大潮涌起

阶层的出现是一种社会进步的标志。

如同生物进化要靠基因的传承与裂变一样，永恒的遗传与不变及其同一性，带来的只能是停滞与萎缩，只有裂变与差异才会带来进化和社会的进步。

阶层的出现又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农民工阶层的出现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转变的必然产物，是相对过剩的农业人口与相对稀缺的工业资本结合中的必然结果。



1993年1月，大年初三，在全国四大民工潮源头安徽阜阳火车站排队的农民工

风起于青萍之末

自然界气流的变化带来了风霜雨雪、云聚云散。

人类社会工业化的进程催生了社会转型、人口流动。工业化是人口流动的杠杆。

1978年5月10日,《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由此拉开了新中国成立后的首次思想解放大幕。

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

以“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为起点,中国共产党逐步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新时期基本路线。正是这条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推动了中国改革开放。

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里,有一份特殊的藏品——印有18个红手印的协议书。

这件国家一级文物是由中国农村改革第一村——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民们亲手创造的。

1978年的小岗村,集体经济财产只剩下3间草屋,1头耕牛,1张耙和1架犁,一个劳动力辛苦一年的收入仅为18.2元。不论男人女人,只要能走路的都讨过饭。全队近20户人家里,有11户的门是用高粱秸扎的。

饥饿的逼迫下,18位农民偷偷签署了大包干协议。

这项秘密协议规定,18位农民各自得到部分土地,自由选择种植作物,“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

是自己的”,如果队长因此犯法坐牢,他家的活儿由全队包下来,他家孩子由全队养到18岁。

小岗村人是勇敢的,也是幸运的。因为他们的行为产生在思想解放的大背景下,并得到了邓小平同志的支持和倡导,大包干没有以悲剧收场。

很快,“包产到户”有了社会主义的正式户口,并迅即在全国推广,由此掀起了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触角最深的当代改革大潮。

正是包产到户的政策和农村改革的杠杆,最终撬动了农民工的“魔方”。它从体制上实现了农民自身的解放。农民在“交够国家和集体的”之后,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

1979年元旦刚过,一份由广东省委和交通部联合呈送的报告就递到了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的手中。报告提出,要在靠近香港的蛇口兴建一些船坞、码头和工业企业,利用国内价格较低廉的土地和劳动力,引进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建立工业区。

1979年1月31日,李先念批示“同意”。

当年夏天,蛇口工业区的大规模开发全面展开,仅用了21个月的时间,2.14平方公里工业区内的基础工程和公用设施全部建造完成,同时从境外引进了14个工业项目,兴办了23家企业,一批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陆续被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亦被大胆移植或借鉴。

只有2.1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蛇口模式”在中国的经济舞台闪亮登

场。昔日的荒坡变成了工业园区,当地的农民“穿鞋进厂”变成了工人,异地招收的农村年轻劳动力虽然户口仍在农村,却不影响他们进特区打工,成为一名工人。

几年之内,蛇口工业区吸纳了3万多名外来打工者。这些从农村土地上转移出来的富余劳动力,给自己创造了一个新的身份——农民工,即以农民的户口在工厂从事工人的工作。

他们论职业是工人,论身份(户口作为身份的标志)是农民。传统身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结合,让这些劳动者成了一个工农兼顾、城乡流动的新群体。

这个群体的产生是自发的,从一开始它就不是一种制度的自觉安排。但这个群体的产生又是必然的,当户籍管理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产生碰撞时,它是制度矛盾的必然结果。

这个群体是微弱的,一开始并未引起多少人的关注,其数量相对于农民和城市传统体制下的工人来说,显得微不足道,声音连工厂的围墙都穿不透。但这个群体又是巨大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冲击着整个社会的城乡二元结构,当这个群体中的每个个体发出的声音形成共鸣时,足以振聋发聩。

1980年8月26日,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的深圳经济特区正式诞生。

到1983年年底,已有15万外来农民工涌入深圳。

就这样,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与农民工的产生和发展交织在一起,从2.14平方公里扩大到327.5平方公里,再拓展到960万平方公里。

就这样,当代意义上的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轰隆起步。

就这样,当代中国的农民工走上历史舞台。

城门开启与新阶层诞生

举国体制下，国家意志决定体制，体制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初，党和国家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工业化、城镇化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在催生经济结构变化的同时，也为农民进城打开了“一道门缝”。

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

1985年，《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10项政策》作为中共中央1号文件发布，标志着农村以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次改革的开始。

如果说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第一次农村改革带来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民的解放，那么，第二次农村改革则带来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重新分布，同时，也为农民进城打工创造了最基本的生存条件。

允许农民工自理口粮进城，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城乡二元结构壁垒首次在政策上出现松动。农民中的佼佼者正是借着这道“门缝”，开始冲击城市服务业的大门。

最早与城市联系在一起的农民工，当属“修鞋族”“缝衣族”“弹棉花族”“保姆族”和“卖菜族”。正是这些掌握生活技能的能工巧匠，硬生生地把城市的大门挤出“一道缝”来，在改变自身生活方式和劳动方式的同时，也在改变历史。

20世纪80年代初，《人民日报》有一则报道称，在北方“有山必有城，有城必有江浙人”，主要是指散布于北方城市的修鞋、擦鞋、弹棉花和缝补衣服的江浙农民。这些人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和吃苦耐劳精神，不畏世俗，走南闯北，活跃于城市的大街小巷。

发端于安徽的“保姆族”由老乡关系而逐渐形成，规模越来越大，直接带动安徽农村劳动力的外流。妇女进城当保姆，家属或亲戚便跟着进城卖菜。他们携家带口，奔走于北京等大城市街巷，栖居在窝棚、桥洞甚至公共厕所。

来自江苏扬州的搓澡工和修脚

工，则是凭借“一条毛巾”和“一把修脚刀”闯天下。城市里的公共澡堂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浴室，成为这些离乡谋生农民工的打工场所。

现在已经找不到1984年进入城市服务业的农民工的准确数据，但从当年媒体的报道中仍然可见一斑——“温州10万鞋匠和弹棉花郎走全国”“安徽10万保姆进京城”“江西10万斗笠闯天下”。

这些散落在全国各大中小城市服务业的农民工人数虽少，却正在汇集成涓涓细流。当这股细流与工业化所带来的民工潮相交汇时，就变成了一股洪流。在这股洪流的冲击下，城市的大门再也无法关上。

1984年5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确定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港口城市，再加上1980年确定的4个经济特区，沿海从北到南连成了一

阿里木

快乐的巴郎，在烟火缭绕的街市上大声放歌。苦难没有冷了他的热心，声誉不能改变他的信念。

2002年，阿里木从新疆来到贵州，烟熏火燎，让越来越多的毕节人爱上了他的烤羊肉串。有一年春节，0.5元一串的羊肉串，他一天卖了7000多元！

8年下来，阿里木卖出30多万串烤羊肉串。然而，他在毕节租的房子一年才花1200元，家里的全部家当不超过2000元，每天花销控制在10元左右。

最终，阿里木把辛辛苦苦积攒下的10多万元全部捐献出来资助上百名贫困学生。小学、中学、大学，在那个穷得爱命的毕节地区，哪里都有阿里木捐助的穷孩子。甚至，在贵州大学的外语系，都设有阿里木奖学金。

崔永元说：“阿里木的义举告诉我们，慈善没有门槛，哪怕一米见方的铁皮家当，你也可以为慈善扇风点火。草根慈善，用人间烟火展现善良情怀。”

一位农民工最朴素的恻隐，就这样在人群中激荡起向善的涟漪。

北京户口



2014年4月，曾经深锁的北京户口，终于向农民工打开大门。

“北漂”13年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流管办管理员李高峰拿到了户口迁移证，“不到十分钟就办完了，没让跑二趟。”

当年3月，北京市总工会和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农民工全国劳动模范在京落户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凡是在北京市被评为全国劳模、现仍为农业户口且有落户意愿的外省市农民工，均可视作落户对象。

2001年，李高峰进京打工，同时义务在朝阳区八里庄街道清理河道、捡垃圾和清除牛皮癣小广告。他本来打算离开北京，回老家照料15岁的孩子备战高考。从天而降的北京户口，意味着孩子能和北京孩子享受一样的待遇，“可以在北京高考了”。

个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

消息传出，举世震惊。国际舆论认为，“开放整个海岸，意味着实际开放半个中国”，这是“35年来采取的最大胆的行动”。

同样是在这一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明确指出“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

如果说1978年是思想解放年，1979年是农村改革年，1984年是对外开放年，那么1986年则是企业改革年。增强企业活力作为中心议题被摆在了全国人民面前，劳动制度改革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继城门开启一道缝之后，国有企业的围城也打开了一段栅栏，农民进入国有企业务工成为当时重大的体制突破。

资本不是施舍和慈善，那些当年“夹着尾巴逃跑了”的人又“夹着钱

包回来了”，他们看重的是中国低成本的劳动力优势和政策上的优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大量登陆，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形成了巨大的拉力；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形成了强大的推力；国有企业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劳动制度的改革，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厂，进城提供了可能；农民对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欲望，形成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内在动力。

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直接推动了中国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国农民工自此正式加入了工业化、城镇化的“大合唱”，拉开了改革开放“人口红利”的序幕。

在深圳，从1979年到1987年，外来人口从1500人猛增到80多万人，为原住居民数量的两倍多。

从全国来看，农民工的数字同样在快速攀升。

1984年，全国农民工的数量约

200万人。

1986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进城农民达480万人，未登记入册者更是超过1000万。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宣布，中国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有8000万农民转入或部分转入了非农产业。

坦白地说，从1978年至1989年，中国并没有关于农民工的制度设计，从高层决策到体现国家意志的各类政策都没有涉及农民工问题。

但是，当户籍管理制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巨大城乡差别与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相碰撞时，巨大的撞击和反射带来了社会结构的调整，最终促动中国农民工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

在政治上，他们没有特殊的要求，对改革开放带来的打工机遇持朴素的感激心态。

在经济上，他们没有过高的奢望，虽然每个月的工资都比较低，但与农村种地相比，依然有比较强的满足感。

在生活上，他们没有多少福利保障，但农村留下的责任田为他们留下了生活的底线。因此，他们虽然羡慕城市生活，却能以平和之心坦然面对。

在社会定位上，他们没有城市职工的优越感，却也没有农民的失落感，在与过去比、与农民比的过程中，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毫无疑问，中国农民工是中国社会这一特定历史时期里的特殊阶层。

它的形成纯属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的结果，不带有任何政治属性，但它作为“第三元”的存在，客观上又赋予工农联盟以新的内涵，成为新时期工农联盟的纽带。☐

欲罢不能的流动

人的解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也是一切改革和革命的动因。但人的解放是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由于受各种客观条件和社会因素的制约，有时飞流向前，有时迂回曲折。

中国的农民在经历了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进城的三次解放之后，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形成了一支空前的流动大军。这支大军既是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力和动力，也是中国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优势所在。

然而，在整个20世纪80年代，人们对于这支流动大军的认识还没有上升到自觉的程度，接受程度也没有达到自愿的高度。在这支流动大军面前，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呈现出难以承载的疲态，原有的社会秩序受到巨大的冲击。

1989年春节前，北京。

火车站人满为患，衣衫不整，操着南腔北调、手拎肩扛编织袋的农民工挤满了广场，以往排队购票的窗口变成了人挤人、人叠人的乱象。

好不容易带着一身臭汗挤上火车的乘客发现，车厢里早已被挤得满满当当，连车厢连接处和厕所都站满了人，站台上还有人从火车车窗往里爬。

几乎同一时间，安徽省合肥市的大东门汽车站也成为“乱战”之地。

开往安庆和阜阳的长途汽车成倍超载，尽管车上的人挤到连落脚都困难的程度，但还是有人硬拽着车门不

放。一些实在挤不上去的农民工转而拦截过往的货车，只要是四个轮子的都不放过。

事实上，1989年春节期间，全国多地交通运输告急。

广东——15天内，150万名外省农民工涌进广州。2月13日中午，3.7万名农民工聚集在广州火车站。

武汉——湖北及临近省区的数十万农民工停留武昌站，由此转车南下或北上。从武昌站发出的火车严重超载，车篓压死，不能正点开出。

……

2月26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里，首次出现“盲流”的字眼。

3月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

闻和报纸摘要》公开宣称，百万“盲流”南下正制造着一堆堆“措手不及的社会问题”，必须引起广泛重视和关注。

此后，有关“盲流”的报道罕见地占据了中央媒体的主要版面和主要时段。这些声音指责民工潮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当前经济发展的需求水平，造成了粮田撂荒，运输超载，城市交通、就业压力以及社会治安混乱等一系列问题，农村在呻吟，城市在喘息。

恰在此时，经过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高速发展之后，中国生产资料的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出来，价格改革“闯关”前的“价格双轨制”带来流



1992年4月13日，上海市首次大型劳务市场，第一家外资企业招聘柜台前的一幕

通领域的各种乱象,物价飞涨。1988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8.5%,经济过热已十分明显,经济紧缩政策出台。

与此同时,中国农村接连发生严重自然灾害,1988年,全国农田成灾面积达2394万亩,比1987年的成灾面积增加20.9%,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一年,城市的粮油副食供应不堪重负,粮食供应频频告急。

多种因素的叠加,导致向农民开启的城门又欲重新关闭。

1989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做好严格控制民工盲目外出的工作。

通知指出,春节过后,民工大量集中于东北和广东等地,致使铁路客流暴涨、车站旅客积压、列车严重超员,给铁路运输造成了极大的压力。

一些民工到达上述地区后,因找不到工作而流落街头,大量民工的涌入也给当地治安造成了混乱。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外出民工的管理,控制民工外出。

1989年4月,民政部、公安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控制民工盲目外流的通知》,要求各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当地民工盲目外出。

1989年5月,广东省政府转批了省劳动局《关于整顿劳务市场秩序,加强劳动力管理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清退来自外省和农村的劳动力,清退的重点是外省民工和农村劳动力。招用民工应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市场供应能力等方面的承受力,综合考虑,按照先城镇后农村、先本地后外地、先省内后省外的原则,严格控制,统筹安排。

198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要求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

春天里

也许有一天/我老无所依
请把我留在/在那时光里

2010年,农民工歌手旭日阳刚在出租屋内即兴自拍的歌曲视频《春天里》,骤然爆红网络。点击量数以千万计,就连当时的湖南省委书记周强也承认自己被视频感动得流泪。

这对农民工歌手在北京栖居的出租小屋,只有五六平方米。王旭干过搬运工,扛一个200多斤的麻包0.4元。为了多挣钱,他春节留守工地,一边流泪,一边唱歌,吼累了才能睡着。刘刚做过保安,摆过地摊,最穷的时候,把铝锅卖了2元,买馒头吃。

因为唱出农民工的生活辛酸,王旭和刘刚的生活变了模样。希望王旭还能记得自己和朋友说过的话——如果以后他死了,不要在他的坟头放哀乐,就放《春天里》。

《春天里》由摇滚歌手汪峰作词作曲,首发在一部名为《信仰在空中飘扬》的专辑。是的,如果有一天,我老无所依,但是,信仰还会在空中飘扬。

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招用时,应报经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解除劳动合同后,来自农村的应当返回农村。

1990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提出“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和搞好宣传教育,实行有效控制,严格管理”“对现有计划外用工,要按照国家政策做好清退工作,重点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使他们尽早返回农村劳动”。

至此,国家控制农民工流动的政策已经传达到基层,改革开放以来产生的大规模农民工进城现象出现了拐点。

1989年,中国农村回流劳动力总量达1483万人,非农业劳动力自1978年以来第一次出现绝对减少趋势。

1989年,中国共关停并转300多个乡镇企业,其中有350万农民工弹性复归传统农业。城镇清退计划外用工200万人,相当一部分短期临时工也返回到农村,劳动力逆向调节的效果开始显现。

从今天视角看,当年充斥媒体和文件的“盲流”概念并不能反映农民工进城流动的本质,反而暴露出社会对农民工进城流动的偏见和歧视。

中国农民工的产生和发展虽然以工业化和城镇化为基础,却又始终与旧体制的改革和新体制的建立密切相关。只要体制改革的过程没有完成,中国农民工的大迁徙就必然会呈现出迂回曲折的特点。

尽管这一时期政府试图控制农民工的盲目流动,但在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下,农民工已形成滚滚洪流。或许在数量上因时因地有增有减,但这股洪流已不可阻挡。



1994年大年初一，位于上海市原吴淞区长江入海口的上海港搬运工的单身宿舍里，来自山东沂蒙山区的农民工，因买不到火车票回家过年而滞留原地喝闷酒

1992—2001 “双潮”叠加

1992年，以邓小平南方谈话为起始，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和工业化的加速，农民工流动呈现出狂潮奔腾之势。

经历了1994年的国有企业改革和1997年至2000年的国企改革攻坚，体制内的职工也出现了“下岗潮”。“民工潮”与“下岗潮”相碰撞，产生了各种波澜起伏的社会现象。

从1992年至2001年，工业化是发展的主基调，流动是农民工的主要趋势，与资本大鳄的博弈是农民工在迁徙征程中的主要社会特征。

从计划经济转向认识和驾驭经济规律，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但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意味着资本与劳动力的较量并不平等。发展经济缺少资本，劳动力则供过于求，这就决定了农民工在与资本进行的原始博弈里，从一开始就处于下风，残酷性可想而知。

在这场并不对等的对抗中，有的农民工成了资本这只机器大鳄的嘴中肉，为后来者画下了警示符；有的农民工用屈辱换得了生存，让人颇感无奈和悲凉；还有的农民工为了保住自己不肯放弃的一丝尊严，不惜退出这场改变命运的大迁徙。

流动狂潮与生存状态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拉开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序幕。

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南方谈话内容公布后,举国上下精神振奋,以空前的热情和积极性去探索新路子,国民经济很快出现了快速增长的势头,外资企业的数量大幅增加。

在“三年治理整顿”时期稍有延缓和民工潮再次掀起更大的潮头,并从此一浪高过一浪,再也没有停歇。

最能反映民工潮所带来的冲击的仍然是铁路系统的“春运”。

1993年春节前后,有关方面对乘火车进出广东省和广东省内的乘客实行火车票浮动加价的办法,但这仍然挡不住民工流动的潮流。

当年春天,《瞭望》周刊推出组合报道《民工潮——风起云涌又一年》,全景式反映了当年农民工的流动状况:

今年的民工潮不但来得早,而且来势猛。往年潮头主要涌向岭南,而今年潮势所向,波及西南、中南、华东、京津地区等大半个中国。南京、上海、武昌、广州、成都、重庆、贵阳、南昌、蚌埠……一条条交通干线上所有的铁路

枢纽站,几天之内都淹没在民工的海洋里。

如果说“春运”只是个窗口,只能反映农民工流动的现象,那么,数据则更能说明这股民工狂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据统计,1993年全国乡镇企业的职工人数已达1.12亿人,跨省区流动打工的有6200万人。其中,四川省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达1000万人,占四川农村劳动力的1/5,占全国流动农民工的1/6,“川军”的规模已成为各路流动农民工大军之冠。安徽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达500多万人,占当年

全省农村劳动力总量的20.66%。

如此大规模的民工潮,在世界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绝无仅有。

“春运”期间,湖南、广西、安徽等省区的地方政府甚至主动出面协调铁路和公路客运部门,有计划地调专列或开专车到农民工集中的沿海城市接送本地的打工者。

来自权威部门的调查和统计,更清晰地说明了当时农民工的主要流向。

据劳动部1994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与流动状况调查》显示,跨省流动的农民工从业的主要去向以沿海地区居多。当年,农民工流入人数最多的5个省市依次是广东(18%)、江苏(10%)、上海(8%)、北京(8%)、新疆(6%)。

这种流向与当时中国的对外开放步伐、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基本一致。

对新生活的希冀,对城市生活的

断指

1999年3月31日,媒体惊爆“深圳部分外来劳工安全状况堪忧”,披露在1998年的12189例工伤鉴定中,90%以上都是断指、断掌或断臂。

当时,手外科医生张振伟刚刚来到深圳,医院所在的沙井只有3.3万户籍人口,却有近130万外来人口和5000多家工厂。

夜晚、男性、工伤、外地口音……张振伟的记忆残酷无比。断指多发在夜间,捧着断指或找不到断指的工人被送进手外科,“忙到不行”。

重压之下,深圳开始努力告别断指。从《安全生产法》到《工伤保险条例》再到《劳动合同法》,农民工的权利和劳动制度安排渐受关注。

曾经的工伤,是农民工为深圳经济发展付出的代价。只有出过工伤的人,才会深切知道工伤将怎样颠覆自己的整个人生。

如今,张振伟终于喘了一口气,那段“拼命三郎的岁月”已经过去了。

但是,那些至今和当年的深圳一样偏僻的地方,又怎样了呢?



儿子

北京，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仪式。看到习近平总书记走过来，黄久生急忙伸出手说：“我是河南来的……”习近平握住他的手：“我知道，河南来的农民工，了不起！”

黄久生吃百家饭，穿百家衣长大，外出务工备尝艰辛，事业有成后知恩图报，回馈家乡父老乡亲，出资兴建了敬老院，成为家乡700多位鳏寡孤独老人共同的“儿子”。

敬老院里的宋青山老人说：“久生待俺们好得很，冬天来了送棉衣棉被，年关来了送大米猪肉，秋天来了送秋衣秋裤，夏天来了送背心汗褂。每次回来，俺们都舍不得他走。”

一个农民工就这样活出了不平凡的人生，用行动诠释了责任、奉献和大爱。

哺乳期)的各项负担。女性农民工进入婚育年龄后续签合同的仅占三分之一，有个别企业甚至在厂规中列有怀孕要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农民工流动之初的这种生存状况，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当时的农民工在流动过程中的劳动关系特征。一方面，农民工流动的政策性障碍已经扫除；另一方面，整个社会对农民工流动所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并没有做好准备，制度上缺少设计，管理上规范缺失，社会组织渠道不畅，劳动关系严重倾斜。❶

向往，对改变自身命运的冲动，让农民工开始向工业化和城镇化大进军。

然而，希冀总是与痛苦相伴。这些从“恋土”“盼土”到“弃土”“离土”的农民工，在客观上推动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同时，自身也经受着磨难、洗礼和裂变。

1992年至1993年，在沿海开放城市以及珠江三角洲，农民工的生活和工作场景让人唏嘘——

《工人日报》采访报道了珠江三角洲多家“三来一补”企业，包括一家制衣厂、一家皮革厂和一家制鞋厂。三家企业都为农民工提供集体宿舍和职工食堂。食堂的卖饭窗口，摆着一盆米饭、一盆大白菜和一桶漂着几根菜叶的汤。

正在就餐的农民工说，“天天都是白菜汤”，每周只有一次加餐，加餐时菜里会放一点肉。对于劳动强度很大的农民工来说，这样的伙食远远满足不了身体的营养需求。

珠江三角洲的外商投资企业大多提供集体宿舍供农民工居住，一间2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放着6张双人床，12个人共居一室，一点多余的空间也没有。床下放满了脸盆和鞋子，衣服密密麻地挂在阳台上。

在虎门镇一家建筑企业里，农民工睡在建筑工地上临时搭建的工棚里，一排木板，10多张席子，一盏照明灯，什么电器也没有，灰尘大，不通风，苍蝇乱飞。

皮革厂和制鞋厂总体工作环境要比建筑业好一些。车间里的流水线上有悬挂的电风扇，农民工可以在岗位上坐着劳动，但是整个车间弥漫着一股刺鼻的异味。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外来农民工课题组在珠江三角洲进行的调查表明，受访农民工认为高

温情况严重的占33.7%，认为粉尘情况严重的占38%，认为噪声严重的占50.1%，认为工作毒性严重的占28.9%，认为工作场所通风状况不好的占39%。

1988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和1993年颁布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均明文规定，“职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六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工人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但是，这些法规并未得到认真执行，超过50%的企业存在让员工过度加班的行为。

在20世纪90年代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这种情况都没有得到改善。直到1997年全国总工会进行农民工问题调查时，仍有45.2%的农民工在完成劳动定额后需要加班，延长工时或安排节假日工作不能得到加班工资的占30.7%。

有一些企业主提出，“要想多挣钱，就得多加班”，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加班加点。甚至有些企业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不加班要以旷工论处，被倒扣钱或除名，而加班工资则是任意施给，有的加班一小时只付几角钱。

由于长时间加班，很多农民工都疲劳不堪，往往是“走出厂房进了宿舍倒床便睡”，连看电视的时间和精力都没有。即便如此，算上加班工资在内，月均收入只有300多元的农民工约占40%，月均收入500元的不到20%，月均收入500元以上的是少数，还有不少企业农民工的月收入不到300元。

珠江三角洲早期的“三来一补”企业女性较多，但这里对女性农民工的特殊保护却很少。企业招工时常选择未婚青年，多签订短期合同，基本不承担“四期”（经期、孕期、产期、

“葵涌大火”与《劳动法》出台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是在资本积累严重不足和农业劳动力大量过剩的情况下起步的。

抓住机遇，承接世界产业转移的浪潮，把人口众多的包袱转变为廉价劳动力的优势，通过消化吸收实现自身的工业化，这是唯一可行的思路。

政府与资本强势结合，资金和技术稀缺问题迅速得以缓解，经济发展呈现出强劲势头。与此同时，劳动关系的脆弱性也暴露无遗。

与“招商引资热”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相当多的地方政府并没有对劳动力市场的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建设、劳动关系的调节、农民工的权益维护等问题进行制度设计。

利润和工资的“跷跷板”效应，让企业急于降低劳动条件和标准，压低工人工资，以此来获取最大利润。

尽管劳资矛盾频发在这一时期已经成为普遍现象，但并未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各地并未像重视资本那样来重视劳动关系。

直至1993年发生在深圳市的一场特大火灾，才对整个社会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冲击波，把人们的聚焦点拉到了农民工身上。

1993年11月19日，深圳市葵涌镇致丽工艺品厂发生特大火灾事故，84人葬身火海，20人重伤。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最大的火灾事故，震惊全国。

虽然事故的原因很多，但诸多原因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关键的因素，即在一场不公平的博弈中，资本之手

借助火神之口吞噬了84位农民工的生命。

致丽工艺品厂厂区是一幢三层的楼房，东面全是生产用楼。一楼是仓库，二楼是流水生产线车间，三楼是制衣车间。这栋楼共有两个楼梯，东边的楼梯早已堵死，西边的楼梯也只能并排走两个人，厂房的四个大门有三个已被封死，这是怕打工妹偷东西和提前下班。

该厂主要生产工艺玩具，厂内放有大量的布、海绵、毛料等原材料，以及大量已制作好的儿童玩具。起火以后，厂房里喊声、哭声混成一片，300多名打工妹摸索着就往西边的楼梯口跑。她们不停地呼喊着自己的亲人、老乡，有的被烧死，有的被踩死，有的因中毒窒息而死。直到两个多小时后，消防队员用铁钳把窗户上

的铁条给夹断，幸存的打工妹才由二楼或三楼往下跳，而楼下是坚硬的水泥地。

一位叫王小芳的女工遇难前的一封家信，透露了她们的生活状况——

还是谈谈我工作的事吧，我将工资表示意如下，你们看一看。一共一百五十九元八毛七，不过工资的多少，还得由每月的货多货少以及价格的高低、做货的好坏决定，这个月我自己认真干，挣得了这点钱，我准备寄一百五十元回家。

在生活上，我已经习惯了，每天两餐，早上买三毛钱的东西吃，菜是白菜，有时改善一下是豆腐、豆芽，白菜里有一点肉，身体也好，只是有时发（上）火，也许是水土不服吧。不过，这个请你们不要担心，我自己会处理好的。

葵涌大火的现实表明，在资本与农民工的博弈中，资本处于强势地位，在门窗被封的环境下劳动，其实质就是奴役劳动，也就是资本对农民工的奴役。



1998年农历大年初二，上棉九厂的厂房中，一位车间的管理者脚踩着已经砸碎的老纺织机器深思不语，春节之后，他将带领失去岗位的纺织工人参加培训，以便适应新的上岗需求

葵涌大火之残酷现实还表明，在资本所有者与农民工的博弈中，资本所有者处于主宰地位。相比之下，农民工背井离乡，来到一无所知的陌生环境，不得不接受最低的工资，面对雇主的侵害只能忍气吞声，处于毫无争议的弱者地位。

葵涌大火之残酷现实更表明，在资本和农民工双方的关系上，当时的政府部门没有足够重视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博弈环境，没有注重制定和维护博弈的规则，没有注重管理和监督博弈双方力量对比的均衡和博弈结果的公平。

有些地方政府对农民工认识存在偏差，转型时期制度建设滞后。有些地方官员片面追求政绩，只重视招商引资，不重视劳动环境；只重视经济增长速度，不重视劳动关系的公平，甚至把农民工的低工资和不交

“三险”作为降低劳动成本和引进资本的优势，不仅没有在雇主与农民工的博弈中起到裁判的作用，反而加剧了农民工在博弈中的劣势。

就在深圳市葵涌镇大火发生20多天之后，1993年12月13日，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台资企业高福纺织有限公司也因劳资纠纷引发特大火灾，造成61人死亡。

频发的劳资纠纷，特别是接连发生的两场特大火灾，举国震惊，立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话题进一步升温。

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尉健行同志指出，发生在深圳和福州的两起特大火灾事故，“充分暴露了少数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漠视安全生产，只顾赚钱，置工人死活于不顾的严重问题，也反映了一些企业基础工作

的薄弱和管理的落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首先要保护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工会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1994年，厦门市一台资企业发生重大劳资纠纷，1700多名员工为要求缩短工时，提高待遇举行集体罢工。

1994年7月5日，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首次将经济转型时期的劳动政策上升到法律规范的层次。

1994年3月2日，时任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在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关于《劳动法（草案）》的说明，详细分析《劳动法》的出台与劳资矛盾的关系。

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国祥参加了《劳动法》的起草工作。他说，发生在深圳和福州的两起大火加速了《劳动法》的出台，如果再不立法对劳动者权益加以保护，将会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不管付出多大辛劳，经历多少曲折，都要制定出《劳动法》。

毫无疑问，《劳动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作用。这一法律的出台，把劳动关系的调整纳入法治的轨道，这是劳动关系法治建设的里程碑，是劳动关系领域由人治走向法治的起点。

1994年12月6日，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日益突出的劳资矛盾问题，劳动部出台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对涉及工资支付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明文约束。

应当说，以《劳动法》为代表的系列法律和法规的出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也为基层和企业调处劳动关系提供了准绳和依据。但是，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叠加，使法律法规落地的概率大打折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比较普遍。❶

富士康

2010年4月7日17时30分许，富士康观澜工厂18岁云南籍宁姓女工从宿舍楼坠亡。

至少在这个晚上，谁也没有想到，这家全球最大代工企业的打工者会用“连跳”的方式，让整个社会关注枯燥劳作背后脆弱的心里世界。

当年1月23日至11月5日，富士康先后发生14起员工跳楼事件，震惊中国。

2010年5月26日，富士康公司老板郭台铭公开道歉，宣称“要以非常诚挚而且非常慎重的态度来面对所有的社会大众”。

有媒体报道，富士康等级制度森严，一线打工者长期处于高强度工作状态，还要忍受管理人员的辱骂甚至体罚，人几乎已经变成机器，自尊心几乎

完全被忽视。深圳当代社会观察研究所所长刘开明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工人是被机器扶持的，进而变成了机器。如果一个工人做一个简单重复的工作10个小时，最后难免会有冲突爆发。

“爱心、信心、决心”，这是富士康的企业文化。但是，形如人文沙漠的流水线，把“爱”变成了攫取利润的遮羞布。

生存与尊严

尽管农民工通过参与工业化进程,开始向城里人转变,但由于户籍制度带来的身份差异,这种“转变”只停留在职业层面。

即便如此,身份不平等、岗位不平等、收入不平等、生活不平等,必然带来认知上的歧视、管理上的歧视、经济上的歧视和人格上的歧视。农民工从进入工厂和城市的第一天起,就在与不平等和社会歧视抗争。

其一,称谓歧视。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延续至整个20世纪90年代的“打工仔”和“打工妹”的称谓,或许在粤语的地域文化中并无贬义,但其一旦成为庞大的农民工这个阶层的代名词时,歧视的特点就暴露无遗了。

其二,流动歧视。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整个90年代,农民工自发性的、分散性的流动方式都被称为“盲流”现象,是劳动力“无序”流动的体现,有的人甚至主张靠围追堵截等办法使其实现“有序”。

其三,管理歧视。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凡是离开农村常住户口所在地跨地区务工经商人员外出前,须按规定在常住户口所在地劳动部门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到达目的地之后,须在当地公安机关和劳动部门办理“暂住证”和“外来人员就业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雇佣无上述证件的外来人员。

其四,认知歧视。这一时期,城市社会对农民工普遍采取的是“经济吸入”和“社会拒入”的双重态度,一

些城市居民潜意识里轻视、排斥农民工,有的甚至是歧视、欺侮农民工,无论在公交车上还是在餐馆里,对农民工不是投以藐视的眼神就是避之唯恐不及。

诸多歧视在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更进一步损害着劳动关系。

1995年3月,珠海市南山工业区瑞进电子有限公司,为了惩罚一位因过度疲劳在工作台上打盹的女工,外商女老板突然让生产线上的120多名打工者跪下。迫于无奈,绝大多数人在犹豫中淌着泪水跪下了。

但是,来自南阳的打工者孙天帅却一动不动。

“跪下!”女老板向他咆哮。

“请问,我为什么要跪下?”孙天帅压抑住心中的愤怒。

“不跪你就滚蛋!”

“我是中国人,死也不在洋老板面前跪下!”

在女老板的辱骂声中,孙天帅离开了这个月薪1300元的难得的工作岗位。

“孙天帅不跪”的新闻经多家媒体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他甚至成了千万打工族传颂的英雄,许多企业表示愿意为其提供工作。

“孙天帅不跪”的深层含义实际上是资本与人的对冲。打工者下跪是他们为了生存而对资本的屈从,资本与打工者的地位强弱由此凸显。在这起下跪事件之后接连发生的非法搜身事件,就以说明问题——

2000年7月4日上午下班时,深圳

龙岗一合资企业弘扬手袋厂在清货时发现少了20多个小手袋,工厂负责人遂命令4名男保安对全厂500名农民工一个个搜身检查,不让搜身者就会被炒掉工作。

2000年7月28日,深圳市观澜镇一家玩具厂对数百名工人搜身,男女各排成一队,由工厂男女保安员分头逐个地搜身。该厂有的工人说,他们来厂半年了,每天都被搜身,已经习惯了。

2001年9月28日上午11时,深圳市宝安县松岗镇广田贴合纸业厂一名管理人员因丢失5000元原料款,其中三名来例假的女工还被搜身者拉开内裤,扯看卫生巾,以检查是否藏有钱款。

……

不懂中国法律,是很多发生搜身事件企业的老板常用的借口。然而,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法律就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吗?显然不是。

那么,为什么这些外资企业管理者竟敢在中国如此藐视法律、侵犯劳动者的尊严?

从浅层次来看,这暴露出中国监管外资企业用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对外资企业违反《劳动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不够。

从深层次来看,一是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雇主能肆意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农民工与雇主博弈时,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发挥了负面的作用,加剧了农民工在博弈中的劣势。

如果一个地区或企业长期存在社会歧视,一旦当别的地区或企业出现新的就业机会时,那些饱受歧视的农民工很快就会流走,谁愿意长期待在一个连人格尊严都没有的地方?

珠江三角洲后来出现的民工荒事实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企业的老板们为他们的行为付出了长远的代价。

回流、断指与社会之痛



2002年12月8日，在工会组织的干预下，福建泉州一位企业主提着水果登门看望此前在他的企业受伤不被赔付的农民工

外商的涌入和外资企业灵活的经营机制，催促着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

但是，随着国企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越来越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社会压力越来越大。

从1997年起，国有企业职工人数连续5年大幅下降，从10766万人降到6924万人。依此推算，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分流总人数达3842万人。

与此同时，城镇集体企业的职工人数也大幅下降，从1997年的2817万人降到2000年后的1000多万人。

面对如此巨大的“下岗潮”，为进一步拓宽下岗工人再就业的通道，国家对使用外来农民工进行行政干预，以减轻城市就业压力。

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两次规模较大的农民工“回流潮”。

第一次出现在1994年，当时并没有全国性的宏观数据记载，但已经作为一个宏观社会现象引起广泛关注。

第二次出现在1997年至2000年。据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和国家统计局农村调查总队的调查报告显示，2000年返回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0.546%，由城市返回农村的劳动力占返回劳动力的71%，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在城市就业空间持续缩小的背景下，农民工的生存状态仍显尴尬。

1999年3月31日，《工人日报》在一版头条位置刊发报道《深圳部分外来劳务工安全状况堪忧》，这是当时的主流媒体率先为伤残农民工发出的呼吁。

报道指称，深圳外来劳务工的劳动安全状况令人忧虑。深圳市7个法医

室1998年鉴定的12189例工伤中，90%以上都是断指、断掌或断臂。

深圳市劳动局官员同时透露，1998年深圳市工伤死亡达80多人。

综上所述，1998年深圳有这样两个数字：每天有31人因工致伤致残；每4天半有1人因工伤死亡。

记者调查发现，出工伤事故的多是外来劳务工，这部分人群具有年龄小、流动性大、文化层次偏低的特点。工伤事故大多发生在合资、港资等“三来一补”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里。

这篇报道立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中央有关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强调“不能以牺牲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来换取外资引进和经济增长”，深圳等地关停了上千家安全不达标的私企及“三来一补”企业。

然而，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由于地方上政策执行的偏好以及政策的执行力问题，地方干部唯GDP论和劳动监管机制不健全，农民工在工作岗位的伤残问题并未根本解决。

农民工的流动从一开始就非制度安排，而是市场调节的结果。在城市对农民工就业限制众多的情况下，农民工的流向发生了变化，民营矿区变成了农民工争相赶赴的淘金“圣地”。

在煤炭大省山西，300多万名农民工散落在全省的采煤一线。虽然井下采掘工作苦、脏、累、险、重，但每个月400~500元的收入对农民工仍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据1997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在全国煤炭业排名第二的河南省，全省煤炭行业有70万名职工，其中，农民工总数为33.57万人，主要分布在井下采掘一线岗位，少部分在井下辅助岗位工作。

然而，采掘业并非都是农民工就业的“天堂”。在采掘业就业的农民

工,大多要经受社会歧视、奴役式管理和矿难的三重考验。

1997年,全国总工会对34岁的井下采煤农民工周树春的个案访谈相当典型——

我在亲属的介绍下,来到了矿山(河南省鹤壁煤矿五矿采煤二队),当了一名协议工。煤矿上是很苦的,自然环境让人难忍受,可自己上有老人下有儿子,要忍。

在城市里,我们到郊区租房,被问的第一句话便是:“你是正式工,还是协议工?”话语虽不多,却让我们受到了人格侮辱。

我们在矿山的工作时间特长,打疲劳仗,得不到很好的休息,敢怒不敢言。矿向队要任务,队向班要任务,为“任务”二字不讲协议工的死活,哪一个敢言,轻者当班不记工,重者停止工作,罚款开除,我们只有忍。

这种歧视,在乡镇企业尤其是个体和民营企业更加普遍。

在山西省太谷县任村乡东卜砖厂,中江民工全部被安排在制砖、晒砖、装窑等粗笨工序岗位。每天凌晨4点就得上班,晚上一般要到12点左右

才能下班。遇上停电,民工们可以休息,但来电后,他们必须通宵工作。

东卜砖厂对民工的吃饭时间也作严格限制,超过时限,下一顿饭就没饭吃。民工们不能打电话,不能发短信。有一人给家乡人打过一回电话,在三四人的监视监听之下,电话内容是“这里很好”。

如果说社会歧视、奴役式管理已经给农民工造成了巨大伤害的话,那么,这一时期多发的矿难带给农民工的则是生命之虞。

来自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的数据显示,2001年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为5965人,基本上全是农民工。

2001年7月17日凌晨3时许,广西南丹龙泉矿冶总厂拉甲坡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81名矿工遇难。

直到当天傍晚17时,南丹龙泉矿冶总厂负责人黎东明才第一次向分管南丹矿业的县委副书记莫壮龙汇报,请求县里不要上报,由龙泉自己处理。

第二天晚上,县委书记万瑞忠、南丹县县长唐毓盛等人碰头。万瑞忠最后“拍板”:一是事故由龙泉自己处理,县里不往上报;二是防止消息泄露,同时

密切关注社会上的议论;三是如果上级机关知道了,就说龙泉从没有正式的事故书面报告,把责任全推给龙泉。

7月27日,龙山矿里抽水时发现两具死难矿工尸体浮出水面。龙泉有关人员及两名民工悄悄将尸体连夜拉到外地火化,事后给每个民工360元,交代他们不要泄露。

这是非常典型的一起官商勾结。官员提供保护伞,矿主们输送利益,矿工们的生命仅仅被视为普通的“生产资料”。

频发的矿难引起了高层领导的震怒。南丹矿难事故中,原县委书记被判处死刑,并先后对128名责任者进行了刑事追究或党纪、政纪处理。

南丹特大矿难以牺牲81位农民工的生命为代价,直接催生了《安全生产法》,成为中国农民工历史进程中的又一个重要节点。

与《劳动法》的产生背景相一致,农民工进城的历史、农民工流动中的重大事件,成为劳动法治建设的直接推手和动因。而后者又进一步推动了经济发展、资源利用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规范和有序。■



1995年3月7日下午3时,抓紧只有10分钟的工休时间,工人们趴在工作台上休息。突然,车间里响起韩国女老板的辱骂声:“工人排队跪下!”

这是珠海市南山工业区瑞进电子有限公司,为了惩罚一名女工的“违规”行为,120多名打工者被迫跪倒在地。

24岁的打工者孙天帅坚持不跪,在老板的辱骂声中丢掉了工作。

孙天帅后来回忆:“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死也不能下跪!因为我是一个有尊严,有人格和国格的中国工人!”

失去工作的孙天帅被郑州大学破格录取,进入国际企业管理本科专业学习。

15年后,孙天帅成为郑州一家都市媒体的发行区域主管,带领着200多名发行员,每天负责近7万份报纸的投递。

有一首诗这样赞美孙天帅——我们母亲的血液中,没有跪的基因!我们父亲的骨髓里,没有跪的骨髓。我们——对谁,对谁也不下跪!



2006年，6月28日的三峡工地，完成施工任务后即将启程的湖北籍农民工恋恋不舍

2002—2011 前赴后继

2002年开始，随着国企改革攻坚任务完成和中国加入WTO，中国的工业化进入了“快车道”。中国的农民工流动也呈现出空前的发展势头，新生代农民工持续加入。

与此同时，中央政府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对农民工问题进行顶层设计，推动一系列实际问题的解决，展现出政策走向与农民工流动良性互动的特点。

革除束缚农民工流动的旧的体制、机制，建立引导和服务农民工迁徙的新的制度和政策，成为这一时期农民工迁徙的主要社会特征。

这一时期，既是前期劳资矛盾积累的显性化时期，又是中

央政府关于农民工政策出台的密集期。中央政府的政策导向呈现三大明确特征：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引导，从微观上的事件处理转向宏观上的顶层设计，从管理为主转向服务和改善环境为主。

但是，由于旧体制的延后性、旧思维习惯的惰性、GDP考核指标和地方利益以及官员的腐败问题影响，中央政策落地依然有一个过程。再加上资本与劳动者的强弱状况并未发生大的实质性变化。

因此，劳资矛盾仍然不断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事件不断出现，成为农民工流动中不和谐的音符。

“讨薪风暴”与土地财政

劳动力作为特殊商品进入劳动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的实现形式，既是对劳动者付出有效劳动的薪酬，也是劳动者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

付出劳动，生产产品，创造价值，领取薪酬，这是市场经济条件的通行规则，无论社会制度如何，在此问题上概无例外。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天经地义的事，却成了农民工的一道“坎”。很多农民工在付出辛苦劳动之后，并不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工资拖欠成了农民工的心头之痛，也成了发展市场经济初期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

2003年年底，一场“讨薪风暴”在全国范围内平地而起，肇始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考察途中一次行程安排外的“拐弯”。

“总理考察时经常临时决定停车，我们必须随时做好准备。”新华社摄影记者刘卫兵回忆道。

2003年10月24日至26日，温家宝赴重庆、湖北三峡库区考察。

24日下午5时许，随行记者乘坐的面包车突然停了。“后边总理的面包车没跟上来，赶紧回！”

走过坑洼不平的泥泞小路，记者们看到一处略显破旧的农舍前，温家宝总理正坐在木凳上和村民交谈。

打完猪草回家的熊德明向总理反映，丈夫李建民有2000多元的工钱已经拖欠一年，影响了孩子交学费。

“一会儿我到县里去，这事一定

要跟县长说，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一定要还！”温家宝总理做出了承诺。

当夜，熊德明和丈夫拿到了被拖欠的2240元工资。

这一年，熊德明被评为2003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社会公益人物，由此成了农民工讨薪的代表。

国务院总理为农民工讨薪，立即在全国掀起了一场“讨薪风暴”。

据统计，仅在首次发起“清欠风暴”的2004年第一季度，便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253.8亿元。其中，追回2003年当年拖欠的工资156.82亿元，超过当年拖欠工资总额的96%，此后，全国各地每年年底都要发动“清欠风暴”。

但是，在没有制度保证的情况下，原有的拖欠尚未清理干净，新的拖欠又接着发生。这种运动式的清欠方式，根治不了欠薪的顽疾，暴力拒付和暴力对抗讨薪接连发生。

2003年11月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某楼盘工地，讨薪的25名农民工被30多名身着便服的男子毒打，造成多名民工受伤。

2004年8月23日，在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多名农民工讨薪被打，其中多人受伤。

2005年5月发生在宁夏石嘴山市的农民工王斌余讨薪杀人案，更是在全国引起了巨大的震动。新华网刊出的《死囚王斌余的道白》，剥开了恶性事件与恶性欠薪的关联——

我17岁就开始到甘肃天水市打工，刚开始干建筑活，一天工资11.5元，扣

除4元伙食费，最后可以拿7.5元。随后，我14岁的弟弟也到这里来干活了，他一天拿5元。我们吃的是土豆、白菜加面，啥菜便宜就买啥，住在用木板支起来的大通铺上，几十个人挤一间。

有一年春天，我在2米多高的地方打钢筋，掉到了下面7米多深的井里，里面都是稀泥巴，我差点淹死。后来大家把我拉上去了，我总算逃过一死，却大病一场。老板不给我看病，只给了几片感冒药。

胡振球

2004年，高中毕业的胡振球离开安徽宿州农村，先去扬州，再去上海，成为一名普通的装配工。

午休时间，胡振球缠着老师傅给自己讲解图纸。一有空闲，他就往单位的职工书屋里钻。

10年以后，拥有14项专利的胡振球跻身首批“上海工匠”。在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他的清扫车吸尘口避让装置发明专利更是荣获“金奖”。

创新改变了胡振球的人生。他晋升为管理100多名员工的车间主任，还有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

胡振球说，他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大国工匠”，把普通产品做到极致，推陈出新，追求完美，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奇迹和智慧。

2003年8月起,我一直跟着包工头陈某干活,他揽的都是又脏又累又危险的活儿。在石嘴山一家电厂做保温工时,一天27元。保温用的玻璃纤维扎得人浑身起红疙瘩,我忍受不了,老板就骂我偷懒。

吴华是工地的负责人。我们平常从早上7点干到晚上7点,有时候到晚上八九点才下班,只要天亮着就得干活儿。

我们的工资一般都是年底结算,平时我们用钱只能找他借。可即使结算清了工钱,仍要扣300元的滞保金。今年老板跟我们说,晚上加班就多加8元1角钱,但最后发工资的时候,他们能赖掉就赖掉了。去年我们签了劳动合同,合同上写了交医疗保险。结果有病根本拿不到,我胃病花了1000多元还是自己掏的。

今年5月,父亲因为去年修房子腿被砸断一直没治好,家里急需用钱,再加上我身体一直不好,实在不想继续干下去了,就想要回今年挣的5000多元钱。可老板却只给了50元。

我气不过,就去找劳动部门,他们建议我到法院。法院说受理案子要3-6个月,时间太长,让我找劳动部门。劳动部门负责人立即给陈某打电话,说他违反《劳动法》。陈某却诬赖我看工地时偷了铝皮,不给我工钱,可我并没有偷。

5月11日,经劳动部门调解,包工头吴新国向劳动部门承诺5天内给我算清工资。谁知回到工地,吴华把我们宿舍的钥匙要走了,不让我们在工地上住。

晚上,我和弟弟身上没钱,可住店一天最少要10元钱,我们就到吴新国家要点生活费。

吴新国一直不开门,住在旁边的苏文才、苏志刚、苏香兰、吴华还有吴新国的老婆过来让我们走。吴华像骂

爱情



离乡土更远,却依然无法融入城市,新生代农民工就这样陷入生活的怪圈。工作时间长、人群接触面小、行业从业人员性别组成单一,使得恋爱和家庭成为奢侈的精神需求。

一份调查显示出新生代农民工的爱情数据——

4.3%的人同意“爱情是婚姻的坟墓”,11.4%的人同意“婚姻是爱情的升级”,28.6%的人同意“婚姻是一辈子的承诺”,48.6%的人认为“婚姻是为了下一代”。

这样的数据意味着,爱情往往是农民工婚姻中的调味剂。

另一组惯有择偶标准的调查显得更积极一些——77%的人追求“志同道合情趣相投”,10.1%的人选择“懂得技术”,7.7%的人不选择“崇尚金钱”和“看重地位”。

但是,这并不能够阻止新生代农民工的无奈感叹——回不去老家,找不到爱情。

狗一样骂我、用拳头打我的头,还用脚踢我,苏文才、苏志刚也一起打我和弟弟。

我当时实在忍受不了,我受够了他们的气,就拿刀连捅了5个人。我当时十分害怕,就跑了,到河边洗干净血迹,就去公安局自首了。

我的愿望很简单,让我父亲、爷爷、奶奶过得好一点,他们苦了一辈子。我希望周围人都要有一颗善良的心,不要瞧不起我们农民工。我希望人和人之间都很友好,都能够互帮互助。我希望社会能够更多地关注我们农民工。

……

王斌余讨薪杀人案说明,欠薪与讨薪已不再是企业或包工头与农民工之间的事,而直接涉及社会的安定与和谐社会的建设。这起事件带给整个社会的反思是沉重和发人深省的。

一方面是中央高层不断采取措施制止欠薪问题,另一方面是欠薪问题不断发生而根治不了,不能不说这与当时

的体制、机制和发展背景密切相关。

从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的头10年,城市建设大规模上马,“形象工程”“城市名片”成了大特色,全国成了一个大工地。一个法国代表团来北京访问时曾感叹,“整个欧洲建设用的塔吊还不及北京市的多”。

捉襟见肘的财政收入与疯狂的扩张规模速度显然不相适应。除沿海少数省市完成了早期的财富积累之外,中国城市扩张大多与经济规模的规模同时推进,只能走土地财政和举债建设这条路。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成了债务链的顶端,政府欠开发商的钱和工程施工单位的钱,后者又把这种债务传导到二级和三级承包商,最后又都落到了农民工的欠薪上。

鉴于欠薪的复杂性和讨薪的难度,中央政府再次调整了彻底解决欠薪问题的时间表——到2020年,基本解决欠薪问题。❶

“孙志刚事件”与收容遣送制度的终结

中国农民工历史中，“孙志刚事件”是关键的“拐点”。

尽管孙志刚本人并非农民工，但在他身上发生的事件与社会如何对待农民工有关，与政府部门如何管理农民工有关，与制度的存废与变革有关。

2003年3月17日晚上，大学毕业两年、任职于广州市某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因为缺少暂住证，被警察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即无身份证、无暂住证、无用工证明的外来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受到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收容人员的野蛮殴打。

3月20日，孙志刚在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死去。医院在护理记录中认为，孙志刚是猝死，死因是脑血管意外，心脏病突发。

但是，这个说法遭到了孙志刚家属和同学的反驳。孙志刚的父亲表示，从来不知道儿子有心脏病。法医尸检的结果，也推翻了院方的诊断。

在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鉴定书中，明确认定“符合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按法医的说法，孙志刚体内的大出血是被钝物打击的结果，而且不止一次，因为“一次打击解释不了这么大面积的出血”，孙志刚被人殴打并最终致死已是不争的事实。

“孙志刚事件”之所以发生，收容遣送之所以激起公愤，与收容遣送站的恶行密切相关。

2002年，全国有700多个收容遣送站，每年都有100多万人被收容遣

送返回原籍。在一些地方，因收容而导致的死伤事件屡有发生，收容遣送站内打人、劫财行为屡见不鲜。

从表面上看，这些都是管理混乱，公职人员失职、失察、失责所致，但在这些表象的背后，却隐藏着专门收容农民工来牟取私利的黑色利益链条。

湖南省涟源市收容遣送站从1996年开始，通过给回扣与当地派出所勾结“收容”外来人员，并向每个被收容的人员收取500元至800元遣送费后放人。

据收容站内部人员统计，从1996年到2002年11月，涟源收容站利用扣人索钱的手段，已经从一万多名农民工身上获取现金320万元。

涟源市收容站的主要“致富”手段其实非常简单——和涟源市火车站订立口头协议，火车站派出所和联防队员以收容“三无人员”的名义，把经过涟源的农民工扣下来，由收容站接走。联防队员每抓一个农民工可以得到5元，而火车站则可以从每个农民工身上得到50元的回扣。

这些农民工被接到收容站以后，如果身上搜出的钱足够的话，就可以幸运地免受监牢之灾，只要留下钱，便能带着一张名为“生活费”的收据离开。如果身上带的钱不够，收容站就会向他家里拍电报，要求速带800元来涟源收容站接人，这叫“自保”。

收容遣送站的管理人员基本上都是吃“皇粮”的公职人员。在“孙志刚事件”中，正是这些公职人员当起了打人凶手的“导演”，让先期被收容的人打后期被收容的人。

孙志刚的家属为了申冤，到许多部门上访投诉却无一受理，如果不是媒体的曝光，最后的结果很难预料。这种对农民工的歧视和对生命的冷漠，说明收容遣送站的性质已经异

他喜欢写诗，喜欢画画，更喜欢将工作中的经验方法记录下来。他的70多本工作笔记，洋洋洒洒230多万字，创新施工方法43项，创效600多万元。

1979年，巨晓林高考落榜，在家务农。25岁那年，他成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的一名“农民工”，开始面对纵横交错的电杆和接触网，还有犹如天书的图纸。

图纸、工具书、笔记本，这是巨晓林随身携带的“三件宝”。凭借钻劲，他攻克了太多技术难题，成为电力接触网施工的“工人专家”。

2016年1月17日，54岁的巨晓林以普通农民工的身份，当选中华全国总工会兼职副主席。

媒体普遍认为，要使农民工市民化，首先要保证这一群体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巨晓林的当选，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凸显意义。

巨晓林

化,已经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相去甚远。

把收容遣送对象扩大到“三无”人员,等同于把无暂住证和务工证的农民工涵盖在内,这是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来对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要素流动。

把农民工按在土地上,通过限制流动来维护社会秩序,不可能带来社会的长治久安。农民工的流动是农民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路径,尽管流动过程会对原有的社会设施和社会秩序形成冲击,但这种冲击又是推动社会发展和更高层次上的有序的必经阶段,最终结果必将是带来农民的增收、生活条件的改善和无业流浪乞讨人员的减少。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很多地方往往把收容遣送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手段,在农民工流动压力较大的地区,往往又进一步把它延伸为对付农民工的手段,“孙志刚事件”和“涟源违法收容事件”都是如此。有些地方甚至把收容当成有“滴水”的创收,这就使收容遣送犹如一把利剑,让农民工时刻提心吊胆。

在孙志刚含冤离世3个月后,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流动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实行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决定废止。

2003年6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381号令,公布施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同年8月1日,1982年颁布的《城市流动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孙志刚以生命为代价,为亿万流动的农民工解除了收容遣送制度,成



开胸验肺

通过人工手术方式把胸腔打开查验肺器官,这是“开胸验肺”的医学原意。

然而,在委屈求证的农民工张海超的身上,“开胸验肺”却是维权无路背景下的自我牺牲。它根本不是什么强硬和果敢,它只是无奈弱者的最后抗议。

2004年,河南打工者张海超进入郑州一家公司,从事杂工、破碎和开压力机等有害工作。工作3年多后,他被多家医院诊断为尘肺,当地职业病防治所却坚持“肺结核”的诊断。

2009年6月,张海超主动爬上郑大一附院的手术台,不顾医生劝阻“开胸验肺”,揭穿了“肺结核”的谎言。同年7月,卫生部督导组介入,张海超被确诊为三期尘肺病,获赔61.5万元。8月,郑大一附院被河南省卫生厅通报批评,指责其“开胸验肺”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在金庸小说《飞狐外传》中,恶霸凤天南冤枉百姓家的小孩偷鸡,穷苦人家的母亲只好破开自己小孩的肚子,自证清白。

曾经的那段日子,现实和小说一样残酷。

为中国农民工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节点。

中国的农民工流动因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因制度改革而形成,因此,尽管在流动中会带来这样或那样的社会问题,但归根结底是一股社会前进的洪流,如何对待它也成为衡量管理制度进步与落后的标志。

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务院进一步废除了农民工外出务工办理证卡的有关规定,由此也开启了农民工流动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完全由市场主导转向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新时期。

在“孙志刚事件”以后,北京还发生了所谓“馋嘴民工”偷吃“天价葡萄”事件。

2003年8月7日,4名农民工进入北京农业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葡

萄研究园,偷偷摘食葡萄。他们并不知道,这些葡萄竟是投资40万元,培育10年的新品种。

2003年9月,北京市物价局评估确认“天价葡萄”价值11220元,4位农民工被拘捕。

此后,经过两次退补侦查,北京市物价局最终在2004年5月认定,被偷吃葡萄的价值仅为376元,农民工被免于起诉。

在这起事件中,尽管农民工偷吃葡萄是事实,但充斥都市报纸的“馋嘴”字眼儿,显示出部分社会公众对于农民工群体的污名化歧视。

更有甚者,南京《城市快报》在2004年曾有报道,大港区晨晖里农贸市场后一公厕外墙上,张贴着一份打印的标语,上面写着“禁止民工入内”六个大字。

族群的撕裂必然会带来畸形的发展,这绝不是社会发展的福音。

“黑窑奴工”与政府问责

2000年前后,中国住房制度改革全面启动,“福利房”渐次退出历史舞台。城市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急剧扩张,使房地产市场呈井喷态势。同时,随着第一代农民工打工收入的积累,农村住房条件的改善已成普遍态势。

这两种态势相互交织,导致小水泥厂、小砖窑在中国遍地,对农民工的需求急剧旺盛。

2004年,中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达11823万人,比2003年增加433万人。

但是,这一时期的农民工实际工作环境并没有出现“立竿见影”的变化,农民工权益受侵害的现象仍较普遍,“黑窑奴工”事件接连发生。

2004年6月1日,《法制日报》刊出报道《民工惨死曝出新疆某砖厂“集中营”式管理内幕》——

这里不是集中营,却像集中营一样剥夺民工的人身自由:身份证、通讯录、手机、钱物通通没收,不许外出,不许交谈,一言一行都受到监视,晚上睡觉10分钟点一次名,连上厕所也有人跟随……这里不是集中营,却像集中营一样强迫民工干活,而且每天只提供两顿饭,每顿饭只有一个100克的馒头和一碗能照见人影的面汤……这里不是集中营,却像集中营一样随意殴打民工,有的民工竟被殴打致死……

此后,《山西晚报》公开披露的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黑窑奴工”事件,情节更为恶劣。

2006年年初,31名外地农民工

来到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一个黑砖场打工。这个黑砖场的老板是曹生村村支书王东己的长子王斌斌,工头是河南安阳人衡庭汉。砖场里的农民工每天面对的是打手们冰冷的铁棍以及狼狗的血盆大口。

据洪洞县刑警重案中队负责人介绍,31名农民工中的23人是从郑州和西安火车站被骗来的,他们早上5点开始上工,干到凌晨1点才能睡觉;睡觉的地方是一个黑屋子,里面没有床,只有铺着草席的砖地,冬天也不生火。打手把他们像赶牲口般关进黑屋子后反锁,30多人只能背靠背地“打地铺”,而门外则有5个打手和6条狼狗巡逻。他们的一日三餐就是吃馒头、喝凉水,没有任何蔬菜,而且每顿饭必须在15分钟内吃完。

另外的8名农民工则神志不清,“只知道自己叫什么”,但“爸妈的名

字和老家在哪里则统统不知道”。他们原来就是痴呆患者,还是被黑砖场折磨所致,已经无法查证。

砖场的农民工只要动作稍慢,就会遭到打手无情殴打,被解救时个个遍体鳞伤。因为没有工作服,他们一年多前穿的衣服仍然穿在身上。大部分人没有鞋子,脚部多被滚烫的砖窑烧伤。由于一年半没有洗澡,理发、刷牙,他们个个长发披肩,胡子拉碴、臭不可闻,“身上的污垢能用刀子刮下来”。

2005年腊月,湖北打手赵延兵嫌甘肃农民工“刘宝”动作慢,竟用铁锹猛击“刘宝”的头部,致其当场昏迷,第二天死在黑屋子里。几名打手用塑料布将“刘宝”的尸体裹住,随便埋在了附近的荒山中。

遭受非人折磨时,这些农民工从来不知道反抗,也不敢逃跑。一年多来,这30多名外地农民工没有领到一分钱工资。由于靠山就近取土,该砖场的主要成本只是烧窑的煤炭。每块砖的成本只有0.036元,而售价在0.3元左右,几乎10倍的暴利。

2007年6月13日,全国总工会书



2004年11月15日,沂南县布鞋城里,企业主在黑板上通告:“不请假、不准假、缺勤者勾上月帐,缺一天勾一天,缺半天勾半天,并不发工资。”

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起一行赶赴山西洪洞，对查处黑砖窑进行督察。

到2007年7月底，山西全省共查处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砖瓦窑17户。解救农民工359人，其中童工15人，年龄最小的13岁。

在高层领导的重视下，这起震惊中外的山西洪洞黑砖窑事件中，共有89人被起诉，95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人被开除公职，24人被撤职。

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涉及农民工问题上被起诉和被问责人数最多的一次。

2007年6月22日，山西召开“黑砖窑事件”通报会，时任省长于幼军代表省政府向受害农民工家属道歉，并向全省人民检讨。70余天后，于幼军辞去山西省省长职务。

在小水泥厂，小砖窑遍地开花的同时，小煤矿带来的安全生产事故接连不断。

2002年，电煤指导价政策取消，煤炭价格完全市场化，社会需求日益旺盛，煤炭价格不断上扬，开始进入煤炭生产的“黄金十年”。

一些大型煤矿盲目扩张，矿井层层转包，一些小型煤矿低成本投入甚至“无本生利”。

2003年，全球产煤约50亿吨，死亡人数8000人左右；当年中国煤炭产量为16.6亿吨，占33.2%，而死亡人数则达6434人，占80.4%。

2005年，中国的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接近3，这个数字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10倍，是美国的100倍。

2007年12月5日，山西洪洞县瑞之源煤业公司民营新窑煤矿发生爆炸事故，夺走了105名农民工的生命。据调查，“黑心矿主”对采煤业务层层转包，只求数量不问安全。矿工们

1994年，14岁的刘丽因贫辍学，离开安徽颍上县古城乡外出打工，省下每一分钱供弟弟妹妹读书。

命运是一个残酷的玩笑，弟弟和妹妹都没有考上大学，刘丽多年的辛苦没了着落。“我自己想读书而没有读成，希望让别人有书读”，走出迷茫的刘丽，决意资助贫困学生读书。

从2000年开始，刘丽一直在厦门一家足浴城当足底按摩师，月收入3000元。其中，500元用于自己生活，再给家里寄一点，剩下的全部用来资助老家村里的20个贫困大学生。

刘丽的善举带动了更多的人。在众多网友的支持下，刘丽帮助上百个孩子圆了读书梦，被称为“中国最美洗脚妹”。

2010年，刘丽当选“感动中国人物”。颁奖词说：“一个瘦弱的姑娘，一副疲惫的肩膀。是内心的善良，让她身上有圣洁的光芒。她剪去长发，在风雨里长成南国高大的木棉，红硕的花朵，不是叹息，是不灭的火炬。”

刘丽

反映矿主要钱不要人命，到底有多少矿工下井根本不问，事发后竟找不到一份完整的矿工花名册。

2008年9月8日，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又发生特别重大溃坝事故，造成277人遇难。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在社会上造成了特别恶劣的影响。

2008年9月，山西省省长孟学农引咎辞职，主管副省长被免职。

事实上，对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严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事件的处理，中央政府毫不手软，“政府问责”被高调祭起，从市长到先后两任省长清辞，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然而，在领导高度重视、农民工政策走向非常明晰的情况下，一些地方仍然对农民工采取漠视的态度，听任无良企业伤害农民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国的煤炭行业，尤其是地方的一些中小煤矿，煤炭财富与权力的“联姻”由来已久，直接后果就是以

利益为纽带，将地方官员与矿主捆绑在一起。

2007年洪洞“12·5”矿难事后查明，以副市长为首的临汾三级煤炭行业管理官员，均在接受贿赂后放松监管，最终导致惨剧发生。

在煤老板的行贿记录中，市、县、乡均有煤炭行业管理官员的名字在案，三级煤炭行业管理官员与煤老板一起，构筑了一个完整的利益链条。

当煤老板的“权力保护”需求与地方煤炭行业管理官员的“权力寻租”相结合时，利益至上被推到了极致，国家的资源政策、农民工政策、农民工生命安全通通被抛到脑后。

底线意识是整个社会健康运行的基本保证。底线意识的缺失，必然带来社会秩序的紊乱，受害的一定是处在城市社会最底层的农民工。

好在中央高层的高度重视使这一问题得到遏制，否则，将会有更多的人要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但要从根本上消除产生这些问题的土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开胸验肺与职业病“四问”

经济飞速发展的年代里，对资本的需求和投资的饥渴几乎是全国性的，职业危害的门槛早被忘在脑后。

在这样的背景下，制造业、日用化工行业以及医药行业的一些有毒、有害的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内地。这类企业在发达国家已不允许存在，新兴工业化国家也已开始向外驱赶，却在中国一些地方找到了生存空间。

2002年3月15日，《京华时报》记者祁胜勇报道的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使农民工职业病问题浮出水面。

浑身血斑，鼻子出血，口舌溃烂，牙龈的肉一剔就掉，牙齿一碰就倒；为了擦拭长流不断的鼻血，一个晚上竟用去两大篮子的卫生纸……在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一家皮包厂打工的4名河南少女，无一例外地患上了重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其中两人已被病魔吞噬。夺去这些青春少女生命和健康的杀手，是一种叫“苯”的化工原料。

在医院的登记表上，女孩赵小歌已于2月死亡。

一年以前，17岁的小歌和同村的伙伴一起到这家皮包厂打工。工作间的门窗封闭很严，胶水气味冲鼻，工人们整天头晕。她们是计件工，为了赶活儿，经常把材料拿到住室干，在床头刷胶水、粘皮包，许多胶水粘到了手上。

年底，小歌发烧到41摄氏度，浑身出血斑，牙龈溃烂。她害怕扣工钱，坚持捱到过年放假，回到家后一病不起，终至死亡。

原来，小歌加工皮包所用的胶水中，含有一种叫“苯”的化工原料，黏性强，挥发快，价格便宜。由于使用含有苯或纯苯的黏胶，作业场所的苯浓度超标几倍甚至几十倍。但是，厂家却没有给打工者提供任何劳动保护。

2002年3月28日，朱镕基总理做出重要批示：“此案可能带有全国性（注：北京丰台区已发现类似事件）……对使用苯类有毒物质作为溶剂的胶粘剂、装饰材料等的企业，必须规定明确的劳动保护条件……”

总理有批示，调查有结果，处理有意见，整改有要求……发生在高碑店市的这起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震动中国。然而，仅仅一年之后，又一起恶

性职业病事件在福建出现。

在对89名从仙游县东湖村务工返乡的贵州籍农民工体检后发现，其中46人确诊患矽肺病。东湖村现有的201名外来农民工中，14人患矽肺病。

随后，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肃执法，对不顾工人生命安全的企业依法追究，并公开通报，以儆效尤。

连续两年，先后两任总理作批示，先后两次以国务院的名义向全国发出通报，先后两次要求在全国进行专项治理，重视程度之高，工作力度之大，可谓前所未有。

即便如此，职业病危害对农民工生命健康的侵蚀却并没有消失。

2004年5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透露，中国实际接触有害作业的人数、职业病患者累积数、死亡人数和新发生病例数，都是世界上最高的。

2005年4月18日，卫生部负责人

民工局长

在县里，他是劳动就业局的副局长。但在鞋厂老板的眼中，他是带领80多位农民工的“工头”。

2010年，西南春旱，80多名云南曲靖农民工来到扬州宝亿鞋厂打工。担心大家受骗上当，陈家顺主动“卧底”当上“工头”，被分配到整理车间，负责打包卸运。

一个月后，陈家顺交出一份“卧底打工报告”，又有200多名曲靖农民工远赴扬州。

2007年，他在担任沾益县驻浙江义乌劳务工作站站长时，就曾经以农民工的身份应聘5家用工企业“卧底”。

核实用工信息和农民工待遇，跟踪维权。主动为民生奔波，体恤民生艰难，小可帮扶一家一户，大则微而不弱，烛照未来。在农民工眼中，陈家顺是最值得信赖的“民工局长”。他乔装改扮，却藏不住心底最深的惦念。

在第10届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国际会议上透露,中国有毒有害企业超过1600万家。每年13.6万死于职业病的人中,大部分是农民工。

2007年,全国总工会在《第六次中国职工状况调查》中指出,职业危害正在由城市、工业区向农村迅速转移,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由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型企业转移。职业危害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其分布日益广泛,影响日益严重。

2009年,发生在河南的“开胸验肺”职业病事件,使农民工职业病维权以悲情的方式进入公众视野,引起了整个社会的高度关注。

28岁的张海超是河南新密市刘寨镇农民,2004年6月,他到新密市郑州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打工,先后从事过杂工、破碎、开压力机等工作。

2007年下半年,他感到身体不适,胸闷、咳嗽。当年10月,他辞职后先后到郑州市二院、省胸科医院、省人民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首都医科

大学朝阳医院、北京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行检查,医生们都给出了一致的结论——尘肺。

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的鉴定由当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如组织机构代码、职工工作时间、从事工种等。振东公司不肯配合,张海超无法到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

此后,经过反复投诉,新密市信访局同意张海超到郑州职业病防治所进行鉴定。然而,鉴定结果竟然是“无尘肺0期(医学观察)合并肺结核”,给出的意见是进行肺结核诊治。

张海超决定“开胸验肺”。6月22日,他不顾医生劝阻,在郑大一附院做了开胸手术。

胸部一打开,医生就发现了肺上的大量粉尘,肺部切片检验也排除了肺结核的可能。郑大一附院出具的诊断中,写明“尘肺合并感染”。

近两年的维权求医,张海超花费

近9万元,早已是债台高筑。开胸后,他找过新密市信访局,一位科长仍然坚持只认郑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的鉴定结论。

尽管,张海超以“开胸验肺”的惊人之举,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后,最终获得120万元赔偿,也仅仅是个极端个案。

地方利益取向和GDP至上是导致职业病恶性事件的首要原因。

为吸引投资,保护地方经济,一些地方政府对职业病危害把关不严,大量未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未做到“三同时”审查的企业开工投产,导致大量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对一些有毒有害、高粉尘的小加工厂、小作坊不闻,不问、不检查、不监督,放任不管,甚至姑息纵容,导致大量农民工长期在有毒有害和高粉尘环境下劳动,为职业病的高发埋下了隐患的种子。

但在现实生活中,职业病检查和职业病鉴定却困难重重。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专门的职业病鉴定机构,本意可能是要强调或突出职业病鉴定的权威性,但指定的结果就是职业病诊断权的垄断。这不仅有悖于市场经济的规律,甚至在利益的诱惑下会带来腐败。

这一时期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的权益维护,基本上都按照“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专项整治—调查处理”的路子来实现。它既说明农民工职业病患者的权益维护要走向制度和机制保证还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也说明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包括职业病患者的权益维护客观上需要建立党政主导、工会运作、媒体监督的大格局。

中国的经济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一代劳动力的健康为代价,这也是时代的警示!

从1883年白节山等地建成开始,叶家五代入驻守孤岛,每日与大海相伴,成为守护一方水域平安的“宁波守塔人”。

1944年10月,为抢回即将被风浪卷走的补给小船,第二代守塔人叶阿岳冲进狂风暴雨,再没有回来。

1971年春节前,第三代守塔人叶中央的家人乘船来塔上团聚,途中遭遇风浪,妻子和5岁的小女儿遇难。

如今,第五代守塔人叶超群驻守在七里屿灯塔。

年复一年的守望,灯塔工要在孤岛上连续工作11个月,才有20来天的休息。这11个月时间里,只有海风,只见海水。

第五代灯塔工叶超群说:“如果有一天没有灯塔工了,希望自己能带着一同退役的灯塔去开一家以灯塔为主题的民宿。”

灯塔这两个字,就这样融进了叶氏一家五代人的血脉。

宁波守塔人

时代人物与有产追求



2008年3月12日，我国首次以农民工身份当选的三位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来到全国总工会职工维权中心考察

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波及全球，对我国的国民经济和中小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在中国1.3亿外出就业的农民工中，有2000万人因金融危机失业返乡，这种状况近十几年来罕见。

2008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强调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后，中国政府首次为稳定农民工就业打出“组合拳”，包括在全国部署开展“春风行动”，强化就业服务，开展职业培训，稳定在岗农民工就业，鼓励返乡创业。

这套力度空前之大的“就业组合拳”，在改革开放以来还是第一次。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正式出台，进一步把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上升到法律层面。

与此同时，面对多年来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问题，中国政府也给予了高度关注。

200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为规避对劳动者的义务，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甚至不承认与劳动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只有30%左右，大部分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

2006年3月，《劳动合同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一个月内，共收到各类意见191849件，创下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立法史上之最。

2007年6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历经4次审议的《劳动合同法》以145票赞成、0票反对、1人未按表决器获高票通过。

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开始实施。

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部系统维护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但是，由于它的出台和实施正好与国际金融危机全面来袭直接碰撞，争议和规避迅速出现。

从2007年10月开始，华为集团安排7000多名工作满8年以上的老员工“辞职”，变成新人后再应聘上岗，职位和待遇基本不变，唯一变化的是再次签订劳动合同和重新计算工龄。为此，华为集团支付给“辞职”老员工的赔偿金额总计约10亿元。

为了突破《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的约束，一些企业不再直接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而改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劳务派遣规模迅速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很少有一部法律的出台能够像《劳动合同法》一样，引起如此强烈的社会冲击波。究其原因，一是由金融危机引发小微企业倒闭潮，法律成了“替罪羔羊”，二是“资本优先”仍有市场，三是企业主和农民工博弈的平台不健全。

2008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发布执法检查报告，证实没有一家企业因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而倒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称，《劳动合同法》实施以后，劳动合同签订率上升，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也大幅增加。

一方面，法律的完善逐渐为农民工群体权益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农民工开始登上中国政治舞台。

2007年3月8日，在北京人民大

会堂里，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中，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盛华仁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说明时明确提出，“我国农民工队伍不断壮大，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全国人大中也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毫无疑问，农民工代表进入国家权力机关，既是中国社会结构现状的客观要求，更是党和政府培育新生群体政治力量的需要。

2008年1月21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佛山市三水区新明珠陶瓷集团销售员胡小燕成为全国第一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农民工。

5天以后，重庆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重庆建工市政第一有限公司路面处农工班班长康厚明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此后3天，上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打工妹朱雪芹的名字，和习近平一道出现在上海市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64人名单中。

十一届全国人大共有代表2978名，农民工身份代表共有3人。这是中国民主政治历史的一小步，却是中国农民工阶层登上政治舞台的一大步。

5年后，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庄严开幕。本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31位农民工代表。从3到31，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有了更多农民工的存在。

无论还有多少稚嫩和忐忑，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的每一次利益表达，都构成了中国民主政治生活的生动细节。

中国农民工经过改革开放40年

的洗礼，不仅在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引起广泛关注，而且影响所及已经超出国界。

2009年12月16日，中国深圳的肖红霞、彭春霞、黄冬艳、邱小院、李春英、邓涛、曹彬共7名普通打工者，入选美国《时代》周刊年度新闻人物。

《时代》周刊称，中国经济顺利实现“保八”，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继续保持最快的发展速度，并带领世界走向经济复苏，功劳首先要归功于中国千千万万勤劳坚韧的普通工人。

执行采访任务的《时代》周刊记者承认，这几名工人只是普通的打工者，他并没有做过任何事先设定条件的挑选。正因为这样，他们才更能代表成千上万的中国工人。

发端于改革开放的中国农民工群体，已经成为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重要建设力量。2008年，全国第二产业的就业人员中，农民工占57.6%，其中加工制造业占68%，建筑业占80%；在全国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中，农民工占52%，城市建筑、环保、家政、餐饮服务人员90%都是农民工。

据《广州日报》报道，2007年，广东的外省农民工汇带回家的劳务收入达1300多亿元，位居全国第一，仅通过邮局汇兑渠道寄往各地的款项就超过700亿元。这些“打工收入”弥补了城乡差距，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加速了农村乡村文明的建设进程。

经过40年的淬炼，农民工不仅成为城市服务的主体和“中国制造”的支撑，更在市场经济的洗礼中不断成长，一部分人创业立业，从生产流水线上的普通工人或城市第三产业的普通服务人员成为企业家，参与市场竞争，创造社会财富。

这些农民工中的佼佼者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已经蜕变了自身的农民工身份。他们不再是进城谋生的“打工者”，而是走向有产阶层的“领头羊”。

如何使这个阶层逐渐融入城市文明，如何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逐步变成有产者，既是对执政者的考验，也是中国现代化进程能否有序和谐的关键。

偶像

无论生活多么枯燥艰难，散落城市打工的农民工们，依然有自己的偶像世界。

对于孤独漂泊的这个阶层来说，偶像是工棚里张贴的明星海报，偶像是手机里默默关注的大V微博，偶像是每一个成功转型的农民工。

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对称，拉近了农民工与成功者的距离。伴随着收入增长，他们的消费从单纯的物质需求转向更高层次的精神和文化需求。很多时候，他们成为偶像的崇拜者，甚至成为偶像经济的主要消费力量。

偶像对于农民工精神世界的影响，促成了新一代去中心化、个性化的价值观念，颠覆了以往管控社会代际话语权转移的模式。

“十二连跳”与新生代的困惑

所谓新生代农民工是指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年龄在16周岁以上,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业户籍人口。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9年外出新生代农民工数量是8900万人。如果将8445万就地转移农民工中的新生代群体考虑进来,我国现阶段新生代农民工总数在1亿人左右。

新生代农民工不仅年纪轻,而且生活起点、生活经历、受教育程度都与老一代农民工有较大不同。他们虽然户籍在农村,但大多没有真正感受过生活的艰辛,更没有过从事农业的经历,对城市五光十色的时尚生活却耳濡目染,诉求已和先辈们大相径庭。

2010年3月至5月,全国总工会与多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全国性调查研究和实证分析,形成了《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

的研究报告》。

《报告》披露,与老一代农民工改善家庭生活的动机不同,高达71.4%的新生代农民工是为了“体验生活,实现梦想”。他们的就业选择不仅看重工资,更看重福利待遇、工厂环境以及发展机会等软件。55.9%的新生代农民工准备将来“在打工城市买房定居”,希望在务工地长期稳定的生活愿望更强烈。

《报告》同时显示,在获得平等的就业权、劳动和社会保障权、教育和发展权、政治参与权、话语权表达权以及公共服务权等方面,新生代农民工比父辈有更高的期待,维权态度由被动“恳求”向主动“抗争”转变。

新生代农民工正处于婚恋期和情感高依赖期,更渴望在外出就业的同时,有亲情和爱情在身边,可以交流思想,有困惑能够倾诉。

然而,新生代农民工在自身诉求

发生多方面变化的同时,与农民工关系密切的客观现实却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城乡二元结构的制度性羁绊没有发生根本改变;企业对农民工行政命令式和机器人式的管理方式没有实质改变;农民工仍处于低收入阶层的实际状况没有变化;农民工权益维护渠道不畅的问题也没发生实质性好转。

在这种变与不变的冲突中,在新生代农民工的主观愿望与社会的客观现实碰撞中,形成了梦想与困惑的悖论。

全国总工会2010年3月开展的新生代农民工调查显示,在接受调查的1000家企业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为1747.87元,仅为城镇企业职工平均月收入(3046.61元)的57.4%,比老一代农民工(1915.14元)还低167.27元。

另据深圳市总工会的调查,2010年深圳的新生代农民工即使通过加班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也只有1838.6元,大约为2009年深圳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7%,他们的每月所得基本上只能维持其本人的最低生活水平,大多数甚至要靠精打细算节俭度日。

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较,新生代农民工更渴望融入城市。但是,社会的客观现实却是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体制仍旧存在,附属在户籍制度基础上的子女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并未覆盖农民工。

在这种情况下,新生代农民工既对乡村产生了一种距离感和陌生感,又无法享有城里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处于在市民与农民之间游离的尴尬状态。这种特殊的角色,导致他们很容易对未来产生无助和迷惘。

从2010年1月至5月,台资在内地



农民工大叔头戴安全帽,坐在大纸箱上,手里举着一块大红牌子,上面写着“求打包送回家”。

2017年春运前夕,这样的一幕出现在北京街头。一位草根艺术家试图通过如此荒诞的行为举动,影响社会公众关注农民工春运“抢票难”。

如果不是外出打工,人们很难想象一张回家的车票意味着什么。

不回家不行,妻儿老母正倚在村口守望。回家亦难,工厂放假的时间被严格限定,准许离厂的日期直接对撞客流最高峰,“秒光”的抢票状况让人无能为力。

没有火车票就骑摩托回家。没有摩托就走着回家。

这是最艰难的回家之旅。这是无法阻挡的亲情呼唤。

最大的投资企业之一富士康接连发生了12起新生代农民工跳楼事件,引起了社会舆论和中央高层的关注。

震惊中国的富士康“十二连跳”,暴露的是现代加工企业里劳动者所陷入的精神困境。

在物质层面,富士康待遇优厚。但在精神层面,企业缺少人文关怀,员工上班不能说话,工人必须找到别人代班才能上厕所,时间一久,容易产生与世隔绝的感觉。

由于企业内部层次划分非常明显,不同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及生活圈子截然不同。沟通的缺失,更加剧了情感的孤独。

与老一代农民工“改善生活”的愿望和诉求不同,新生代农民工走出农村,就是以改变身份和自我发展为动力。当他们看不到自己的前景时,一些人便难免心灰意懒,诱发悲观厌世情绪。

与富士康“十二连跳”同时发生的,还有佛山的“本田罢工”事件,它带有更多劳资对抗的色彩。

2010年5月17日,本田汽车零部件公司近百名员工因不满工资低、福利待遇差,停工一天。5月21日,因传言公司已赴湛江等地大量招聘新工人,公司不会给员工加薪,员工们开始第二轮停工。5月26日,本田宣布新工资调整方案,工人不接受,继续罢工。5月27日,本田公司发布消息,由于零部件供应中断,4家在华整车工厂均被迫停工。

本次“停工门”事件,参与工人最多时达千余人,且主要是新生代农民工。有媒体称,事件起因是工人对薪酬体系不满,日本支援者的年薪与中国工人相差50倍。

“十二连跳”事件反映的是新生代农民工对人文关怀的精神追求与

机械式作业、封闭式管理之间的矛盾,是梦想破裂的绝望和逃避。

“本田罢工事件”反映的是新生代农民工对权利平等的追求与强资本、弱劳动的矛盾,是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对抗。

两者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都有一个共性特征,即新生代农民工在向新型产业工人转型的过程中,面对现实的困境,往往会采取极端的方式进行抗争。

要避免历史上每一个新阶层的出现总是伴随着剧烈社会震荡现象的发生,就必须拓宽制度渠道,调适政策措施,搭建发展平台,为新生代农民工创造归属环境。

新生代农民工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未来,是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的未来。为他们的成长降低成本,为他们的融入减少代价,为他们的发展提供契机,为他们的未来架设桥梁,这已成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绕不过去的坎。

政府层面拓宽制度平台,拆除计

划经济旧体制的樊篱,打造上升通道,给他们以希望,给他们以动力,这是迎接亿万新生代农民工走上历史舞台的根本。

拓展组织平台,增强组织力量,畅通诉求渠道,加强精准服务,这是迎接新生代农民工走上历史舞台的保障。

鉴于新生代农民工入会率不高的现状,这一时期全国总工会提出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并组织实施了“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并参与整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开展为农民工送政策、送岗位、送安全、送健康、送文化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农民工输出地与输入地工会组织的“双向维权机制”。

国家政策走向与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希望和期盼相合拍,决定了农民工的融入已是大势所趋,尽管融入的过程还有迂回曲折,但融入的步伐将会加速,融入的方式将会多样,融入的方向不会改变。■

全国劳模

2005年4月18日,23名农民工的名字出现在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公示榜上。

始于1950年的全国劳模评选,5年进行一次,是国家给予劳动者个人的最高荣誉。

55年来,这是农民工第一次登上榜单。他们的名字,和体坛明星姚明、刘翔并列。

媒体分析说,农民工全国劳模的出现,进一步印证了在经济结构巨变的背景下,中国社会走向多元化的鲜明趋势。

全国劳模评选筹委会负责人则认为,农民工被纳入全国劳模候选范围,显示了国家对这个新兴社会群体的重视。

由此开始,农民工全国劳模终成常态。



2013年7月6日，辽宁省葫芦岛市开发区的车间里，一位母亲带着女儿打工

2012—2018 走向融合

经过21世纪前10年高速发展的工业化吸收和消化期之后，一度浩浩荡荡的民工潮已是波澜不惊。

从2012年至2016年，外出农民工数量呈逐年回落态势，增速分别为3%、1.7%、1.3%、0.4%、0.3%。“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并在劳动力供给上体现出明显特征。

从2012年到2018年，农民工流动的最大社会特征就是融入城市。经历了与资本和旧体制的博弈后，迁徙的目的地已近在咫尺，新的体制和政策正在为农民工融入创造条件。

2012年，中国经济的列车在连续20年保持两位数增速以后，终于矗立在世界经济的前台。7.8%的GDP增速，依然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于前列，但前期高速发展所积累的矛盾开始显现，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发展呈现“换挡减速”和“结构调整”态势。

与此同时，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深水区 and 攻坚区。好改的已经改了，好革的也已经革了，改革的红利虽然仍在释放，但边际效应的递减趋势已经出现，亟须新一轮改革攻坚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牵引。

这是一个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新时代，是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走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也是中国农民工追求美好生活并加速融入城镇的新时代。

中国农民工在40年的迁徙过程中，迎来了融合的春天。

以国家发展战略为目标，以农民工自身素质提高为支撑，以深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中国农民工开启了融入城市的新征程。

就像日夜奔腾不息的长江，当它即将汇入蓝色海洋时，显得更宽阔、平静与和谐。

新型产业工人队伍的锻造



2009年11月11日，广东东莞一家通讯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线上，一位新员工因操作失误出了次品而流了泪

随着中国经济的结构式调整和生产方式的转变，中国农民工开始面临新的要求。

廉价劳动力既是“中国制造”在世界经济分工中的优势所在，也是推动中国经济近20年来以两位数的经

济增长率增长的关键。廉价劳动力的主体就是农民工。

中国农民工体量庞大、供给持续性强、自身能吃苦耐劳和忍辱负重等特点，成就了30多年来形成的“中国制造”。

随着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主体，他们的维权意愿更强烈，维权方式更具有群体性和对抗性的特征，国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也逐渐完善，“血汗工厂”已难以立足。

与此同时，农民工的供给也发生了趋势性的变化。

尽管农民工总量由2008年的22542万人持续上升到2014年的27395万人，但年增长率却从2010年和2011年的高峰开始逐年回落。2012年农民工总量为26261万人，比上年增长3.89%，2013年为26894万人，比上年增长2.41%，2014年比上年增长1.86%，“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

在上述几个因素的相互作用下，从2012年开始，中国的经济发展进入“三期叠加”时期。“三期”是指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河南的行程中，第一次提及“新常态”。

2014年11月9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中，首次明确了新常态的主要特点：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结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动力——以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的变化，不仅意味着旧的规模速度型粗放式生产方式的终结，也意味着农民工就业结构和发展方式的变化。

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化的加速，劳动力尤其是作为产业工人主体的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滞后，必然会带来结构性的失业。调查显示，新生代农民工更换工作的平均次数是老一代农民工的2.9倍。

技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现状，同

时制约了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提高。提供“苦力”的体力型农民工的收入水平,相当一部分只能达到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这种低工资的就业方式,既不利于新生代农民工的自身发展,又不利于新型产业工人队伍的打造;既容易引发劳资矛盾和劳动关系的不和谐,又不利于消除社会的两极分化。

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农民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作为国家战略拉开了帷幕。

2012年开始,这项战略进入了顶层设计、密集推动和全面实施阶段。

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该意见要求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通过培训补贴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

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首次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培训提出要求,督促各地要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的创业特点、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2015年,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纷纷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行动;人社部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春潮行动”;教育部开展岗位证书培训行动;科技部开展“星火计划”培训;住建部开展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技能

培训;农业部开展“阳光工程”培训行动;扶贫办开展“雨露计划”培训行动;全国总工会开展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共青团中央开展青年农民工培训;全国妇联开展女性农民工技能培训等。

从2015年起,我国每年培训农民工2000万人次,包括开展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1000万人次,对已就业的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000万人次。另外,从初级工到中级工,再到高级工乃至技师,开展技术人才培养100万人次。

2017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把打造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上升为国家战略,这对中国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建设无疑将具有深远的意义。

与此同时,《中国制造2025》作为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为中国工业的转型升级描绘出中期愿景。

建设新型的产业工人队伍,让他们通过技能素质提升增加劳动的价值,提高劳动所得和收入水平,就可以为2.87亿农民工敞开劳动致富和走向中产的渠道。

没有2.87亿农民工的小康,不可能是全面的小康。

没有2.87亿农民工中的佼佼者率先进入中产行列,这个中产阶层就是畸形的。

如果新生代农民工无法融入城市,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就必然会受到制约;如果农民工无法融入城市,就没有以人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的城镇化。

提升农民工的技能素质,培养一代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仅是中国经济发展调结构、转方式、换动力的客观需要,也是走出“中等收入陷阱”、造就中产阶层的重要举措,更是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劳动力大国走向劳动力强国的一把钥匙。

谁掌握了新型产业工人队伍,谁就掌握了中国的未来。■



热线

1990年,只有初中文化的张家口菜农陈军到北京打工,在海淀区肖家河租下一块菜地。

与众不同,当身边的打工者忙于挣钱的时候,陈军关注的却是更多农民工的苦恼。

2003年,陈军开办“烦忧热线”,试图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开始电话没人打,陈军就手写了几百张小广告四处分发。

“烦忧热线”慢慢热了起来,3万多人次的来电内容,涉及婚姻、家庭、教育、劳资、抑郁症、维权信访和家庭暴力,陈军整理出的案例就达上百万字。

为了办好“烦忧热线”,陈军在北京师范大学旁听了心理学课程。他的梦想是写一本《我替农民说实话》,反映农民工的生活现状。

农民工的社保与社会公平

孙水林兄弟

哥哥孙水林在北京做建筑工程。每年春节前，都会给农民工结清工钱。

2010年2月9日，腊月廿六，孙水林筹集26万元现金，带着妻子和三个儿女匆忙驾车返乡，途中遭遇车祸，一家五口全部遇难。

弟弟孙东林撬开撞得扭成一团的轿车后备箱，翻好的26万元现金还在。孙东林说：“我们家这个年是过不成了，但不能让跟着哥辛苦一年的工友们也过不好年。”

腊月廿九，两天未合眼的孙东林赶回老家黄陂，通知农民工上门领钱。

因为哥哥离世后，账单多已不在，孙东林让民工们凭着良心领工钱，大家说多少钱，就给多少钱。钱不够，他贴上了自己的6.6万元和母亲的1万元。

像以前一样，60多名农民工在年前领到工钱。

言忠信、行笃敬。“信义兄弟”悲情接力，为尊严承诺，为良心奔波。雪落无声，但情义打在地上铿锵有力。

中国的农民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产生，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而壮大。从1978年的改革元年算起，到2013年已历时35年。当年20多岁的青年人，如今已逐步迈入老年人的行列。但是，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却并没有做好迎接农民工老龄化的准备。

从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公布的数据来看，50岁以上的高龄农民工呈现出数量巨大和参保率低两大特点。

2015年，50岁以上高龄农民工约5000万人，而当年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只有17%左右。

考虑到此前农民工的参保率更低且参保的时间不长，高龄农民工的社保缺位和“社保拖欠”问题日益凸显出来，并呈现出时间长、跨度大、人数多和阶段性的特征。

从1978年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民工产生到1998年的20年间，农民工的社保基本处于空白状态。从1999年到2008年，各地因地制宜开始探索农民工的社保办法。2009年以后，才从地方到中央，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工社保之路。

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2009年，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比例中，养老保险为7.6%，工伤保险为21.8%，医疗保险为12.2%，失业保险为3.9%，生育保险为2.4%。2014年，这些数字分别为16.7%，26.2%，17.6%，10.5%和7.8%，增长缓慢。

毫无疑问，农民工的低收入状况直接影响了农民工对社保问题的态度。1998年，全国农民工的年均收入只有3807元，平均月收入180多元，其中的61%都寄回家或带回家，这种收入水平很难让农民工再从中拿出一部分缴纳社会保险。

即便到了2009年，新生代农民工的月收入只有1747.87元，约为城镇职工的57.4%。低收入导致了农民工眼前利益（生活所需）与长远利益（养老）的矛盾，也导致了农民工的流动性与工作的不稳定性与社保统筹层次低的矛盾。

没有外力的强制约束，企业不想也不愿为农民工的社保买单。况且在改革开放的前20年时间里，国家并没有制定统一和完善的农民工社保制度和法规，这也在客观上为企业不给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打开了逃漏之门。

在各地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出台的过程中，伴随着农民工“参保—退保”的恶性循环，沿海地区的“退保”风波不断。

在珠江三角洲，回家过年的农民工辞工退保成“潮”，有的地区退保率超过95%。以东莞市为例，2007年就有超过60万人次办理了退保手续。仅南城区社保分局，就有1.23万人退保，退保总金额高达2628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工厂经营不善倒闭、工厂搬迁市外以及春节期间“回家潮”等，都会造成大量退保。一些企业在有订单时招收大量工人，订单少就裁员，也造成很多集体退保。

退保费是农民工一笔重要收入，经济利益诉求也是退保的重要原因。目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由个人和企业双方承担，个人缴费8%，企业缴费8%。但是，由于东莞市建立地方养老保险，企业还必须缴费3%，这部分费

T

替夫还债

对于辽宁本溪农夫武秀君来说，那个电话里的声音至今不敢回想：“赵勇出车祸了！”

赵勇是武秀君的丈夫，外出打工，一直做到独自接手建筑工程。2002年，他的突然离去，把270多万元欠款留给了武秀君，其中包括农民工的工资。

武秀君给所有的债主——打了电话，承诺只要有钱立即就还。

刚上初中的小儿子知道母亲要省钱还债，偷着把自己的饭钱攒下来，饿昏后被送到医院。他醒来的第一句话是：“妈，这是我攒下的308元饭钱，谁家买种子化肥用钱就先还给他们。”

2003年，武秀君一个人来到本溪，学着其他男人的样儿，竖起了一个小牌子，写上“油漆工”几个字，等着装修的业主挑选。按照市场价一半的价钱，武秀君揽下一桩活，一个人没日没夜地刮墙刷漆，10天后，拿到了5000元钱。接下来，她成立了装饰工程队，成了小包工头。

最终，270万元欠款还清了。

诚重如山，一诺千金。诚实守信，这就是武秀君对幸福的诠释。

用也划入参保职工本人的地方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东莞市农民工参保满一年退保则可以退回缴费的11%，不够一年只退8%。

以东莞市南城区社保分局为例，退保的人以参保1年至3年者居多，按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960元计算，一次性退保后就能得几千元。有的人甚至为领取退保金而故意辞工，请求企业开退保单。

累计缴费15年，退休后才能拿到养老金，这个规定让打工者觉得“太遥远”。深圳市1987年起允许非户籍人员参加养老保险，15年后，能够享受养老待遇的仅有100多人。

这一时段，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社保不能有效对接。虽然国家规定任何地方都要无条件接纳个人养老保险，但某些地方还是设置了障碍，不接受从别市转进来的无常住户口人员的社会保险手续，因为外来人员在当地退休的越多，当地财政需要支出的养老金也越多。

农民工退保，所缴保险费的“小头”——个人缴纳部分由农民工一次性领回，“大头”——单位缴纳的统筹部分，充入地方社保基金。这也是各

地社保机构扩大参保面和办理退保时心照不宣的动力。

退休后养老金水平与缴纳年限、个人账户的联系紧密。农民工退保，虽然能拿到现钱，但几年甚至七八年的缴费年限将作废，个人账户将不存在，今后虽可重新缴纳，计发水平却降低。而流动退保，缴费年限达不到要求，就意味着失去了这份保障。

2014年2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发布，第一次明确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对转移接续和制度衔接做出明确规定。

同年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的衔接和转换进一步做出规定。

养老金的统筹层次，一直是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的核心问题。在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和工作不稳定所带来的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计算和跨区域转移接续以及在不同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转换问题的同时，高层决策者始终把提高统筹层次作为重要的政策考量。

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重新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的若干问题做出规定，以确保农民工跨区域流动时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接。

2018年5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提出在不增加社会整体负担和不提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基础上，通过中央调剂基金筹集、基金拨付、基金管理、中央财政补助，合理均衡地区间的基金负担，确保各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至此，国家层面关于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相关制度措施已日臻完善。

尽管农民工社保与城镇职工社保的整合统筹仍然存在政策不完善、一些险种统筹层次低、农民工参保率不高、保障水平较低等问题，但是制度体系已经确立。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财政实力的增强和政策及制度的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保制度将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构建一张“安全网”。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融入



2009年9月11日，深圳市一家制造企业培训员工的大课堂。2009年，亚洲金融危机，深圳制造业因订单断崖式下跌导致员工空闲。多数企业借此机会举办培训班，以提升企业实力和留住熟练工人

2012年之后，农民工的总量和流入地级市以上农民工占比一直处于稳定提高的状态。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没有农民工的支撑，“中国制造”就不可能成为中国的名片。从农民工的供给侧来看，老一代农民工中约有10%的人不愿回家乡定居，而新生代农民工中有55.9%的人准备在打工的城市定居。

既然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需要，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又具有强烈的融入城市意愿，户籍制度改革是让农民工市民化的必然选择。

户籍制度改革的关键，是附着于户籍之上的各种福利保障如何公平化和均等化。随着农民工社保进程的加速，城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逐渐衔接和融合，附着于户籍之上的福利保障开始减少，户籍所背负的压力开始减

轻，这就为户籍制度改革创造了条件。

2011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要着力解决农民工实际问题。

这份文件第一次明确把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与城镇化发展规律相联系，首次把农村人口转移的范围扩大到地级市，首次把“着力解决农民工实际问题”作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它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有关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农民工融入城市已成为户籍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原则。

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意见》正式发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份全面、系统地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政策，在户籍管理体制的改革历程中具有标志性

的意义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自此，农民工向城市转移的大趋势与国家政策和制度安排实现了同向的一体化进程。尽管有些政策措施尚需进一步完善，但体系化的进程已经开启。

从宏观上看，各省市自治区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聚焦于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之分。

各省市自治区普遍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之前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了户籍管理制度回归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

截至2016年9月19日，随着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全国31个省份已取消农业户口，在“户别”栏不再有农业和非农业之分，取而代之的是“家庭户”或“集体户”。

户籍管理制度的全面改革，最终形成了中国农民工流动的“第三次浪潮”。相比而言，“第一次浪潮”是农民工“离土不离乡”，“第二次浪潮”是农民工“离土又离乡”，“第三次浪潮”则是农民工“进得了城、回得了乡”。

但是，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践来看，“第三次浪潮”还刚处于起势阶段，虽然制度设计上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原则，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显示出诸多的不足。

从已经公布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来看，对于各类人才落户，所有的省市包括特大城市都是敞开的。但是，对于农民工户口迁移，绝大多数省市都仅限于本省市范围的户籍，外省流动农民工的入户控制依然比较严。

成都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曾被称作“中国最彻底的户籍改革方案”，不过，尽管成都明确提出市外人员也可入户，但到2016年，外省市农民工真

正在成都落户的仍是寥寥可数。

从社会现实来看,只有深化住房制度的改革,才能革除农民工融入城市的现实羁绊。

尽管早期进入城市并有一定技能的农民工在务工地自购住房的形式开始出现,但相对于整个农民工群体的居住形式,农民工自购房的比例非常少,到2014年才达到1%,而租房的比例则高居第一位。

从1978年到2018年,租房始终是在大城市从事服务业农民工的重要居住方式。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历史上具有商业和服务业传统和技能的浙江人开始大量流动进京,集聚于木樨园到大红门一带与南苑乡交叉的城乡接合处。1986年,北京出现了第一个初具规模的城中村——浙江村,当年聚居外来人口达到1.2万人,1994年达到9.6万人,是本地人口1.4万人的近7倍。“浙江村”的称谓从此广为人知。

此后,类似的城中村在各大城市相继出现,如北京的“新疆村”“安徽村”,南京的“固始村”“无为村”,广州的“南景村”等等。

尽管这些城中村正在渐次消失,但农民工进城的潮流仍在继续,农民工的融入是大势所趋。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户籍问题与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教育密切相关,要使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初衷得以实现,破解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教育的困局就成为绕不过去的问题。

尽管缺乏连贯统一的农民工随迁子女的统计资料,但不同时期、不同渠道碎片化的统计数据仍然能反映这一特殊群体的规模。

2003年,北京市有10多万名适龄流动儿童,入学率只有12.5%,有87.5%的流动儿童无法进入公立学校。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打工子弟学校这一特殊的教学体制应运而生。

1992年,北京出现了中国第一所打工子弟学校。

1993年,安徽六安人在上海创办了第一所打工子弟学校。

1994年,当时在北京最大的打工子弟学校行知学校,在菜地里搭建了一个14平方米的窝棚,用一块抹了黑漆的三合板加上一本课本,以“私塾”的形式诞生了。

此后,在深圳诞生了铁皮房识字班,在广州出现了棚子“私塾”,各大城市相继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打工子弟学校。由于法律上没有依据,制度上没有安排,政策上也没有说法,这些打工子弟学校都处于“非法”状态,学校条件也较差,师资力量薄弱,大部分校舍由租用的仓库或工棚改造成。

2014年7月,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意见》的出台,各大中城市都加快了将农民工子女纳入城市教育体系的步伐。

2015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决定从2016年起,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

201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

至此,国家层面关于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的政策体系已经非常明确,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融入城市的教育体系的趋势也很明朗,打工子弟学校这一由城乡二元体制衍生的特殊教育形式被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取代将不可避免。

2015年3月7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全国人大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现场。

李克强总理的一段话,让整个会场陷入沉思。

李克强说,一群农民工“当着我的面流泪了”,因为他们觉得“心酸”,很难完全融入当地,很多待遇是不平等的,不只体现在社会公共服务,还有企业薪酬。

毫无疑问,对庞大的农民工群体而言,公平比黄金更重要。

户籍问题一度是公平的重要标志。重庆市长黄奇帆曾经直言,农民工户籍问题不解决显失公平正义。

依照黄奇帆的算法,一个在城里工作30年的农民工,应当有上千万元的产值,只要拿出百分之几,就可以解决成本问题。何况,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成本,是社会必须要承担的。

连年全国两会上,呼吁公正对待农民工的声音日渐强烈。

显然,只有加快市民化进程,农民工在生活中才能感受到更多公平正义。

Unbiased

公正的

诉求渠道与权益维护

从1980年深圳经济特区成立为起始,雇佣性质的劳动关系开始在中国出现并逐步发展,成为劳动关系的重要社会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是农民工流动的主渠道。因此,农民工从初始阶段就开始了与资本的博弈。

农民工作为劳动力的自发流动与供给富余的特征与资本的组织性与稀缺性产生正面碰撞,决定了农民工权益维护的脆弱性和畅通诉求渠道的紧迫性。

中国工会作为农民工利益诉求渠道和权益维护组织的责任和使命,就在农民工与资本的博弈中、在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的需求中产生和形成。

实际上,在农民工流动之初和雇佣关系出现之始,中国工会就一直担负着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的角色。在实践中,每一起重大侵权事件的处理都可以看到工会的身影。反映农民工诉求、维护农民工权益,中国工会在行动。

在畅通农民工诉求渠道、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实践中,“蛇口模式”最早取得突破。

蛇口是中国改革开放最早的实验区,毗邻港澳,处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边缘地带,外商投资企业多,内地涌入的农民工多。企业生生死死——开业或倒闭,职工进进出出——被聘用或被辞退,是这里的正常现象。

这种动态的、不稳定的劳动关系,客观上要求工会发挥调节作用,既要鼓励外商“高高兴兴地投资赚钱”,又不能以侵害和牺牲职工利益为代价换取经济上的繁荣。

资本的拥有者从来都是以“赚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和受到最小限度的制约”为目的。倘有可能,他们会排斥任何约束。

有鉴于此,蛇口工业区把组建工会作为前提条件写进《企业投资总协议》中,资方必须做出此项承诺,才能建厂招工进行生产。

正因为来自党政的强力支持和《企业投资总协议》的制约,蛇口工业区工会拥有了四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权力——

凡劳动争议归蛇口工会调处,在区内由工会履行仲裁的基本职能;

企业职工正式调入或入户口,必须经工会签署意见,并行使“一票否决权”;

企业辞退职工,必须经企业工会签署意见,除名职工,必须经企业和工业区两级工会同时签署意见,并行使“一票否决权”;

职工购买福利房出现异议或投诉的,必须经工会签署核查意见,并行使“一票否决权”。

这四项权力的运用,使企业感到没有工会不行,拖延建会对企业不利,没有工会参与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和决策,执行时必会有挫折。

此后,“宝安模式”和“义乌模式”相继出现。

所谓“宝安模式”,是指在全国率先建立“小三级”(区、镇、村经济发展公司)基层工会组织网络,并以此作为农民工诉求的渠道和维护合法权益的平台。

所谓“义乌模式”,是指工会与司

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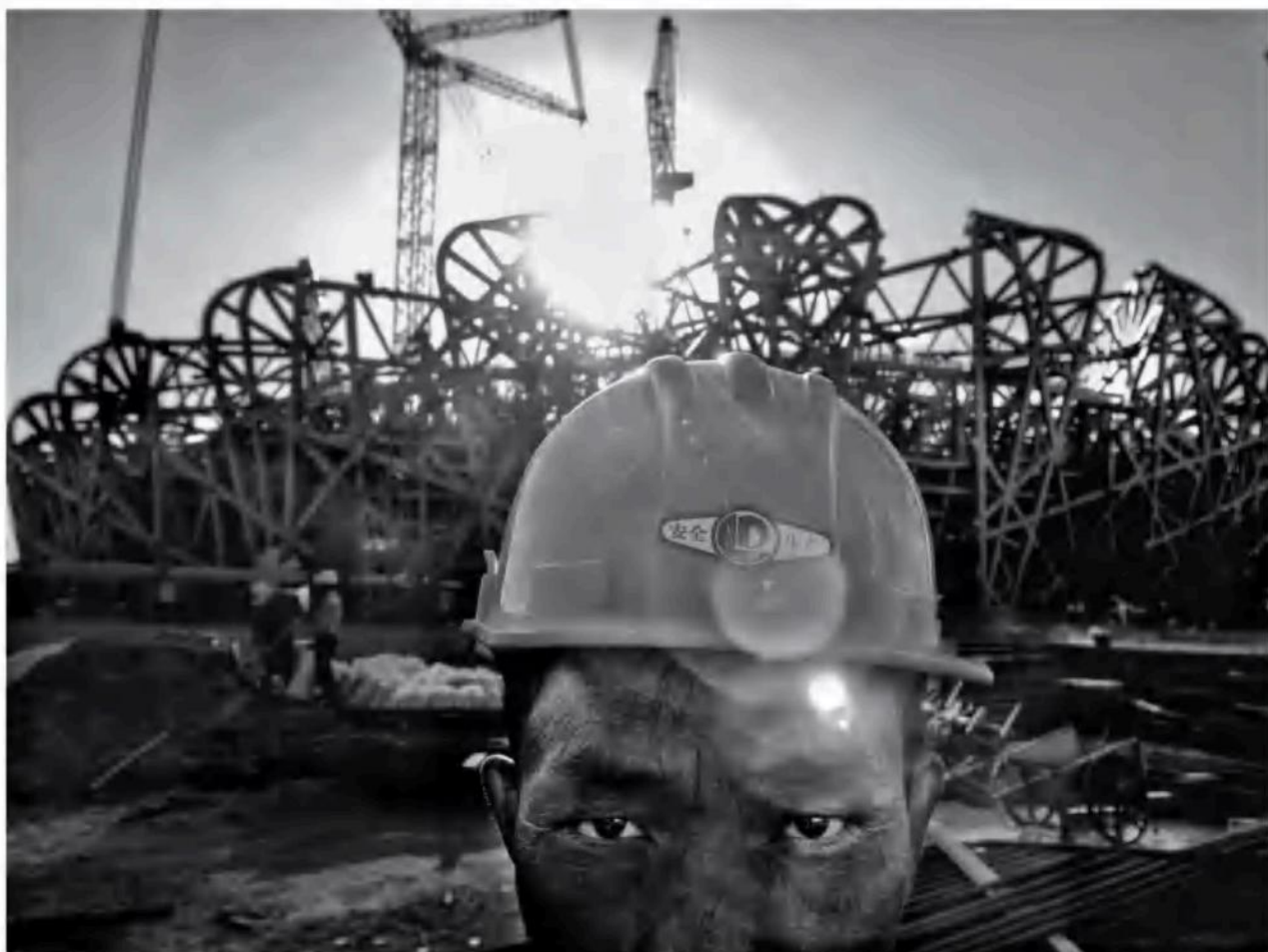
“用低廉人力成本进行大量生产的世界工厂”,这个长期以来对中国的劳动力市场的定论正在被慢慢颠覆。日本共同社报道称,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价值观正在发生变化,“因劳动力不足生产现场陷入停顿的情况时有发生”。

中华全国总工会2010年进行的调查显示,劳动理由中选择“收入”的人中,1960年代出生的人占76.2%,80年代出生的人仅占18.2%。

中国青年网披露的另一份调查则显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专注度较高,但是精业水平欠佳,技能提升意愿上不强。

越来越多外资企业经营者发现,新生代农民工要求改善劳动环境、提高薪酬待遇的呼声日益急迫,很难像以往一样享受低廉人力成本所带来的好处了。

在一个充满机会和变动的社会里,价值观正在深刻地影响着新生代农民工。



2006年6月，这位来自河南省的农民工面对照相机的镜头略带胆怯

法、劳动、工商、卫生、安监、媒体和高校进行维权联动，形成社会化维权机制和三方协商机制及维权信息沟通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从1994年至1995年的“蛇口模式”到1996年至1997年的“宝安模式”，再到2000年至2005年的“义乌模式”，中国工会对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问题的探索从未中断。

这种微观探索、实践突破的方式，对推动中国工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方式的转变，对密切工会与职工的关系，凝聚职工跟党走，都起着不可替代的

作用。

2006年3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出台，明确指出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解决农民工问题做出全面部署和统筹规划，体现了中央政府对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顶层设计和制度措施，这在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中央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问题的顶层设计，为全国工会系统的宏观推动创造了条件。

2006年12月8日，全国总工会十四届十一次主席团会议召开，首次

鲜明地提出“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为拓宽农民工诉求渠道、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把农民工打造成新时期的产业工人创造了条件。

这一年，中国工会叫响“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为279万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3.1亿元，排查数万处安全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隐患，在全国建立200多个流动电影放映队和31所农民工业余学校，开展农民工平安返乡行动。

这一年，中国工会先后突破了沃尔玛、戴尔、柯达、三星、富士康等长期拒不建会的“钉子户”，形成了突破一个

难点,带动一片的效应,创造出工程项目工会、市场工会、楼宇工会、社区工会等形式多样的工会组建形式,全年新增农民工会员800多万人。

2007年,中国工会全面推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0项工作机制建设,包括源头入会机制、双向维权机制、就业指导培训机制、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社会保障促进机制、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机制、帮扶关爱机制、民主权利保障机制、用工诚信评价制度和法律援助机制。

2008年,中国工会制订和推动劳动合同3年行动计划,全年培训400多万名农民工,为职工和农民工建设1000个全国职工书屋,新增农民工会员1000万人,全国农民工会员总数达到7000多万人。

2009年,针对金融危机对农民工就业问题的影响,中国工会开展“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从这一年开始,工会的农民工就业援助和农民

工技能培训从未中断。

2010年,全国总工会开展了新生代农民工状况的调研,加大了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关注和权益维护。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总工会报送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明确要求各级工会要继续深入研究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和需求,帮助他们逐步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2011年,中国工会对100万名农民工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为100万人进行了职业介绍,在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行业、集体宿舍区建立了1000家“职工书屋”,为农民工获取知识和丰富文化生活创造条件。

2012年年底,中国工会农民工会员总数达到1.09亿人,农民工的诉求渠道不断拓宽,劳资博弈平台不断完善。

2015年6月,全国总工会召开工会系统进一步推进和做好农民工入会和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积极

推进“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建筑项目、物流(快递)业、家庭服务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作为集中行动的重点。

2016年1月,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关于推进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要求让更多的户外劳动者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怀。

以此为标志,一些省市针对环卫、建筑等行业户外劳动者在就餐、饮水、休息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建立“爱心驿站”等服务措施,被推向了全国和各个不同的行业。

户外劳动者的主体就是农民工,“爱心驿站”和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的建设,无疑是工会组织凝聚农民工和服务农民工的重要举措。

2016年9月,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农民工工作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应保尽保,到2020年年底,实现建档困难农民工全部解困脱困。

2018年2月,全国总工会提出,将在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的行动中,重点推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八大群体的人入会工作,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维权服务。

工会改革3年来,农民工每年入会人数高达1500万人。

成果辉煌,前途漫漫。

今天,农民工中还有近半数没有加入工会组织,农民工融入城市还有很多具体问题需要工会组织协调推动。

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增强工会组织的代表性和凝聚力,夯实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中国工会永远在路上。

吴菊萍

2011年7月2日下午,杭州滨江区一处住宅小区,一个2岁女童突然从10楼坠落。

危急时刻,正在楼下的吴菊萍冲了上去,用自己的双手接住了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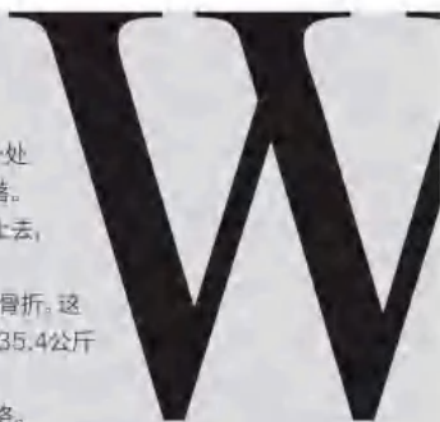
女童得救了,吴菊萍的手臂粉碎性骨折。这一刻的冲力,相当于用手接住了一个335.4公斤重的物体。

“最美妈妈”的故事,瞬间燃遍网络。

24天后,全国妇联授予吴菊萍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当年年底,这位在阿里巴巴打工的农民工入选中国“十大草根人物”。

从一个人到一座城市,从一次感动到一片赞美,从一种牵挂到一场洗礼,一位用双手托举生命更托举出真善美大爱的“最美妈妈”,感动了杭州,感动了中国,感动了世界。



农民工迁徙与中国社会转型

当代中国农民工流动从1978年思想解放为起始,由涓涓细流逐步汇集成滔滔洪流奔腾向前。冲过险滩暗礁,最终融入现代文明海洋。

在这股洪流的牵引下,中国社会成功实现了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从乡村文明向城市文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长官意志向按客观规律办事的转型。

2018年的最新数据显示,中国农民工总量已达2.87亿人。

如此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社会融入始终能在有序的社会轨道内运行,并通过撞击与反射的能量推动社会前进,已经成为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上的全球经验。

那么,中国的农民工大规模迁徙为何没有带来大的社会震荡?

当代中国的改革就其广度和深度而言,古今中外无与伦比。

中国农民工作为改革开放时期产生的特殊群体,始终与改革的进程相联系。在历经“离土不离乡”的短暂阶段之后,跨区域流动始终是农民工的主基调。

深刻的社会变革与大规模的农民工迁徙交织在一起,剧烈的社会震荡似乎在所难免。

从历史上看,英国的“圈地运动”和法国的工业革命,就曾带来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长达几个世纪的斗争与对抗,中国封建社会的变革与流动也往往带来朝代更迭。

唯独在当代中国,社会变革与农民工流动的碰撞带来的却是融合发

展。不能不说,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迁徙因改革而形成,政策因迁徙而调整。在新旧体制转换的特殊时期,政府的宏观调控成了社会转型的“导航阀”和“扳道工”。

回首中国农民工流动40年的历史,是中国劳动力市场化的历史,是农民工流动与旧体制束缚冲突与解放的历史,是农民工与资本博弈的历史,是二元体制走向一元体制以及农民工渐进式融入城市的历史。

这个历史进程中,每一次农民工的流量与流向都因改革导向和政策导向而变化;每一次农民工与资本的博弈和与旧体制的冲突,都伴随着新政策的出台与新体制、新机制的建立。

体制改革和政府的宏观调控为劳资博弈构建了平台和规则,为社会转型构建了“导航阀”,才使中国历史上最具震撼力的社会变革与人类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大迁徙相碰撞时,在不出现震荡的情况下和谐融入。

与此同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构建的土地承包权的稳定性,为农民工大迁徙的被动性构建了一个稳定有效的“托底”机制,为农民工的生存与发展构建了一张“安全网”,成为农民工大迁徙和社会转型的“海绵垫”和“调节阀”。

尽管农民工在向城市流动的过程中已经“离土又离乡”,留在家乡的“九九三六八六一”(老人、妇女和儿童)群体却在帮他们经营着承包地,即使他们在城市找不到工作也不至



熊德明

2003年10月2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走进西南地区的一处农舍。

打完猪草回家的熊德明直言不讳,丈夫李建民2000多元工钱被拖欠一年,影响了孩子交学费。

“一会儿我到县里去,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一定要还!”温家宝承诺。

当夜,熊德明和丈夫拿到了被拖欠的2240元工资。

一个存在已久却被漠视的顽疾,被熊德明揭开了疮口。

最大规模的帮农民工讨薪运动在全国铺开。北京甚至宣布,凡是严重拖欠民工工资的企业将被赶出首都建筑市场。

一个普通的“背猪草的农妇”,就这样成为敢为农民工讨要工钱的标杆。

这一年,熊德明被评为2003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社会公益人物。

出名后的熊德明在家乡养猪,成立了“德明养殖专业合作社”,并注册了“熊德明”商标。

于有生存之虞，随时可以回农村生活（主要对第一代农民工而言）。

由此可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农民工流动大迁徙，是中国特色的制度创造，为中国的社会转型以及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辟蹊径。

中国工会建设性特征所发挥的作用，同样不能忽视。

正是中国工会的存在和努力，为农民工与资本的撞击构建了一个“缓冲带”，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缓了劳资双方的对冲，实现了劳资关系的“软着陆”，规避转型期的社会震荡。

希望激发动力，绝望产生对抗，这是人类行为科学的一般规律。

以2008年三位农民工代表进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起始，各级人大和政协舞台上都活跃着农民工的身影。

以2016年农民工代表巨晓林兼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为起始，各级工会机关领导机构都为农民工兼职副主席留下了位子，成为政治制度上的体制性安排。

以2016年全面取消城乡户籍性质区分作为起始，城镇的大门终于对农民工全开放，虽然尚存一些困局待破解，但融入城市的渠道已经畅通，农民工进城已不再有制度的羁绊。

党的十九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明确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这种横向扩展职业流动、纵向提升身份变迁的大迁徙，既为农民工迈入中产阶层打开了通道，又为整个社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使中国的社会转型在发展中实现了“动态平衡”。

“中国制造”为何能成为“中国名片”且经久不衰？

经过40年的努力，中国已经从一

杨晓霞

1996年，江西省铅山县，初中毕业的杨晓霞离开土地，进入当地一所服装学校学裁缝。

两年以后，杨晓霞来到宁波，从一个缝纫工成长为技术能手，在公司“操作运动会”上连连夺冠，钻研出“杨晓霞质量法”，先后带出400多名“徒弟”。

2006年，从当选宁波市第二届十大外来务工明星开始，荣誉纷至沓来。

2008年，杨晓霞以农民工的身份，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成为浙江1000多万外来务工人员中的第一人。

接到当选通知那天，平时话不多的丈夫开了一瓶啤酒：“来，我们干一杯吧！”

父亲杨为发这样叮嘱女儿：“你来自农民，不管身份如何变化，都要为百姓说话。”

杨晓霞则说：“我要尽职尽责地做好农民工的代言人，把农民工的声音带到北京去。农民工代表主张自己的权益，更直接，更有效。”

个工业化落后的国家一跃而成为“世界工厂”和制造业大国，“中国制造”产品一跃成为中国的名片。

中国农民工的特殊品质是“中国制造”得以形成的关键所在。尽管廉价劳动力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但中国农民工有着内在的特殊品质。

第一个特殊品质是特别能吃苦。在较长一个时期内，大多数农民工每天平均工作时间超过10个小时，经常没有休息日。正是农民工的吃苦耐劳，奠定了中国制造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中国农民工的高强度劳动和低水平收入，就没有“中国制造”的走向世界。

第二个特殊品质是特别能忍耐。由于受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绝大多数第一代农民工在外出务工过程中，都秉持“与人为善”“和气生财”和“以和为贵”的理念。当这种妥协性用于与资本的博弈时，企业发展的软环境就能得到保持，从而客观上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第三个特殊品质是特别能拼搏。

中国农民工独自在外打拼，是孤独的拼搏者；离开熟悉的环境和人脉，是漂泊的拼搏者；到一个全新的工作岗位谋生，是不断进取的拼搏者。或许他们的形象并不那么靓丽、举止并不那么文明，但这丝毫不影响他们及其劳动的伟大。

第四个特殊品质是特别具有工匠精神。中国农村人多地少，中国农民由此善于精耕细作，并把这种精神带到制造业的岗位，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这正是工匠精神的精华所在。当今工匠精神的稀缺，更加凸显农民工自发形成的工匠精神之可贵，也更加印证着中国农民工所拥有的工匠精神的底蕴和对“中国制造”的贡献。

中国农民工的四种特殊品质构成了中国农民工特有的精神。它来源于生活，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传承和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制造”就是农民工精神和农民工劳动智慧相结合的产物，并让世界了解了中国的农民工。

中国在城镇化过程中为何不会出

现“贫民窟”？

很多新兴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都曾出现过“贫民窟”，就连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至今仍有“贫民窟”存在。

中国在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尽管形成了世界发展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民工大迁徙，也曾出现过“城中村”，却始终没有形成“贫民窟”现象，这也是世界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

一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形成的“土地保障”构成了中国农民工大流动的托底机制，客观上消除了产生“贫民窟”的基础。

中国的农民工大流动是以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前提的。对第一代农民工来说，他们并不是在失去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进城的，进城的目的也不是留在城市，而是在城市比较利益的拉动下，试图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不具有形成“贫民窟”的主观愿望。

对一些举家迁徙到城市的农民工来说，虽然在城乡接合部租房比例较高，居住也相对集中，但由于中国的城市极速扩张，城乡接合部不断变化，也难以形成稳定的聚集区。

二是中国的土地国有化在客观上消除了“贫民窟”产生、形成和存在的前提。尽管中国农民工的迁徙以血缘、地缘和业缘为纽带，一度形成不同区域的“城中村”。但是，随着城市棚户区的改造，城市功能的疏解以及城市规模的扩张，这些“城中村”随之消失。

三是中国的工业化先于城镇化，为农民工在城镇寻找工作和稳定就业创造了条件，消除了“贫民窟”形成的充分条件。高速发展的工业化进程，客观上为迁徙的农民工提供了大量工作岗位，进而使他们有了保障基本生活的收入，有效化解这一群体沦为赤

贫阶层的风险。

中国农民工未来将走向何方？

中国农民工作为中国特色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特殊群体，是一个特定的历史现象。这一群体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而壮大，并将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完成而终结自己的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

中国农民工退出历史舞台的前提是中国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身份的取消和职业与身份的统一。2016年年底之前，全国各省市已相继宣布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取消城乡户籍性质之分，并纷纷为农民工融入城市消除羁绊，打开通道。从这个意义上看，农民工退出历史舞台的前提已经具备。

中国农民工退出历史舞台的基础是我国实现高水平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尽管从2016年年底开始已经不再重新设置农民身份，但同年年底全国仍有超过2.8亿名农民工在城市打拼。虽然城市为他们的融入打开了“积分入户”的口子，但这个口子太小，能够即时融入的农民工太少，对两亿多农民工的消化吸收将仍然是一个过程，

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

中国农民工退出历史舞台的关键是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中国在二元体制下的城乡差别是非常罕见的，即便在改革开放40年后的今天，一些地方的城乡差别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机会、资源和服务仍然分布不均，制约着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和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的脚步。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照这条路走下去，“进得去的城”的中国农民工，未来还会“回得了的乡”。

届时，中国农民工将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奔腾几十年的民工潮将悄无声息地没于城市文明的海洋，农民工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中国农民工群体从产生、发展到融入的历史，就是中国改革开放和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就是新体制、新法规、新政策、新机制不断建立和完善的历史，就是人（尤其是农民工）的不断解放和全面发展的历史，就是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

中国农民工的未来，正在徐徐拉开新时代的大幕。

张全收家境贫寒，12岁因贫辍学，15岁外出打工。每当生活陷入困境，总有乡亲拉他一把。

1997年，张全收在深圳开了一家小吃店。两年后，他创办了深圳全顺玩具加工厂。再过3年，全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帮助河南等地的农民工就业。

全球金融危机那一年，长达两个月的时间里，3500名农民工没有工作，张全收花费800多万元，包吃包住，按月支付工资，建造了一个温暖的“家”。

守望相助，有难必帮。如今，他的公司已经有各地农民工3.2万人，输送到广东、福建、浙江、上海等地的60多家用工企业。

直到今天，张全收依然认为自己是“农民的儿子”。

愿天下所有的农民家庭都过上好日子，这是他的朴素心愿。

张全收